



星展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

打造可持续竞争力



关于我们

星展是亚洲领先的金融服务集团，业务遍及19个市场。我们的总部位于新加坡，也是新加坡上市公司，其在亚洲的业务发展主要围绕三大增长主轴：即大中华区、东南亚和南亚地区。我们拥有“AA-”和“Aa1”的卓越信用评级，是全世界获得评级最高的银行之一。星展的全球领导地位得到认可，获得《环球金融》“全球最佳银行”、《欧洲货币》“全球最佳银行”、《银行家》“年度全球最佳银行”称号。我们带领业界以科技重塑银行业未来，为此，我们荣获《欧洲货币》评选为“全球最佳数码银行”以及《银行家》评选为全球“最创新数码银行”。此外，星展自2009年至2023年连续15年荣获《环球金融》授予“亚洲最安全银行”的奖项。



目录

2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3	财务摘要
3	独立审计师报告
3	公司治理情况
8	风险管理
13	薪酬管理
16	资本管理
18	可持续发展, 企业社会责任 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20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	重大事项
21	星展中国业务网络一览 及联系方式
25	星展中国2023年度财务报表 及审计报告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中国”或“我行”）是在中国设立独资法人银行的首家新加坡银行和首批外资银行之一。2007年5月24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当时名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成立，并于2012年9月及2016年10月增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亿元，注册地在上海。星展中国的独资股东为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星展银行”），星展银行由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星展集团”）全资控股。

星展集团是亚洲领先的金融服务集团之一，业务遍及19个市场。总部设于新加坡并于当地上市，星展业务覆盖亚洲三大增长主轴，即大中华、东南亚和南亚。星展资本充裕，所取得的AA-和Aa1级信贷评级位列全球最高级别之一。

星展集团的全球领导地位获得认可，2018至2022年间相继数度被《环球金融》、《银行家》和《欧洲货币》杂志评为“全球最佳银行”。星展率先以数字科技塑造未来银行的营运模式，获《欧洲货币》杂志评选为“全球最佳数字银行”及获《银行家》评选为“全球最佳数字创新银行”。此外，星展于2009至2023年更是连续十五年荣获《环球金融》杂志评选为“亚洲最安全银行”。

星展提供包括个人银行及财富管理、企业及机构银行等全方位金融服务。生于亚洲、长于亚洲，星展深谙在区域各个市场的经营之道。星展致力于与客户建立长久的伙伴关系，提供亚洲式银行服务。星展设立了星展基金会，通过支持社会企业创造更大的社会影响力，并通过各种方式回馈社会，包括赋能社区未来发展以及建立食物系统韧性。

中国是星展银行的重点市场之一。截至本年报发稿日，星展中国在中国内地，除了设在上海的总部外，还在上海、北京、深圳、广州、苏州、天津、南宁、东莞、杭州、重庆、青岛和西安共拥有12家分行和22家支行。星展中国的业务重点为企业及机构业务、环球交易服务、环球金融市场、个人银行及财富管理服务。

在分支机构、业务和产品有序发展的同时，星展中国在改善公司治理、扩大客户基础、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建设等方面也持续进步。星展中国秉承对中国市场的长期承诺，持续参与中国市场，在财务稳健、审慎经营和善于创新的基础上，为广大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以及金融支持，实现与中国市场的共同成长。

星展中国的产品和服务屡获国内外媒体、官方机构和商界的广泛认可，获得《环球金融》杂志颁布的“2023年中国最佳贸易金融银行”奖项；获得《欧洲货币》颁布的“2023现金管理调研中国整体最佳服务（非金融机构企业评选）”奖项；获得《财资》杂志颁布的“中国在岸市场2022年最佳绿色贷款奖”；获得《财资》杂志3A财资颁布的“最佳ESG贸易融资解决方案（中国市场）奖”、“最佳供应链解决方案（中国市场）奖”以及“最佳数字化供应链解决方案（中国市场）奖”。星展中国在2023年还荣获财联社颁布的“2023外资银行拓扑奖”和“2023交易银行拓扑奖”；被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评选为“第二届“点数成金”数字金融创新案例示范活动评选——数字供应链金融示范案

例”；荣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授予的“2022债券承销交易积极参与境外机构”殊荣；荣获《彭博绿金》颁布的“2023年度责任奖”。

基本机构信息

机构中文名称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机构英文名称	DBS Bank (Chin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郑思祯
机构编码	B0270H231000001
金融许可证号码	00855526

财务摘要

我行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306,138	305,908
税前利润	65,705	87,008
净利润	55,669	69,681
资产总额	16,048,476	15,465,781
贷款及垫款总额	5,390,583	5,174,344
客户存款余额	8,263,964	7,937,603
所有者权益	1,397,590	1,339,762
不良贷款余额	45,518	35,390
不良贷款率	0.8%	0.7%
拨备覆盖率	219.0%	270.8%
贷款拨备率	1.9%	1.9%
资本充足率	14.3%	14.8%

2023年度，我行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0.6亿元，与上年度持平（2022年：人民币30.6亿元），贷款继续增长但净息差有所下降；营业支出较上年度有一定增长，主要来自于工资薪金和社保费用的增加以及在信息化数据平台与新产品新业务上的投入；信贷管理保持稳健有效，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度进一步减少；2023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5.6亿元，较上年度有所下降（2022年：人民币7.0亿元）。

截至2023年末，我行本外币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604.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2022年末：人民币1,546.6亿元），其中贷款及垫款总额为人民币539.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2022年末：人民币517.4亿元）；客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826.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2022年末：人民币793.8亿元）；所有者权益为人

民币139.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2022年末：人民币134.0亿元）。

2023年末我行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4.6亿元（2022年末：人民币3.5亿元）。截至2023年末，我行不良贷款率为0.8%（2022年末：0.7%），拨备覆盖率为219.0%（2022年末：270.8%），贷款拨备率为1.9%（2022年末：1.9%），均高于监管要求。我行2023年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的监管要求分别为130%和1.8%（2022年：120%和1.5%）。

截至2023年末，我行资本充足率为14.3%（2022年末：14.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1%（2022年末：12.4%），均高于监管要求。

独立审计师报告

我行经董事会批准，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外部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我行财务报告经过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治理情况

2023年度我行的公司治理，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中国市场的特色情况、我行章程以及获董事会通过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运行，并适当参照国际先进公司治理经验，总体运作效果较好。公司治理各组成部分，包括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等，各司其职，确保公司治理架构的有效运行和规范执行。

股东以及关联交易情况

星展中国的全资股东为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由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星展集团”）100%持有。星展集团为新加坡上市公司，截至2023年年底，下述7家公司持有星展集团5%以上的股份：

-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 DBSN SERVICES PTE. LTD.
- MAJU HOLDINGS PTE. LTD.
- RAFFLES NOMINEES (PTE.) LIMITED
-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 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 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2023年度，星展中国遵守各项监管法规，包括根据监管要求，管理关联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银行关联交易包括信贷业务、存款、服务提供以及其他关联交易。有关情况如下：向关联自然人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授信余额为人民币433万元。关联自然人的存款发生额为人民币3257万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个人结售汇发生额为人民币2216万元。向关联法人发放的公司贷款授信余额为人民币6.35亿元。关联法人的存款发生额为10.07亿元。与关联法人（银行）之间的同业业务发生额为人民币4.56亿元。集团间信贷业务余额为人民币86.9亿元。与母行集团同业拆入以及外汇等业务的发生额为人民币2091.6亿元。集团间服务交易发生总额为人民币1.28亿元。

截止2023年底，我行存续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1) 我行董事会批准了我行现存一项集团内部外包合同续签，新合同期限为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总费用预估为人民币2.63亿元。
- 2) 我行董事会批准了关于向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中邮消费”）增加1.35亿人民币元信贷限额给中邮消费，向中邮消费的总信贷额度增加至6.35亿元人民币。新增部分信贷限额的条款与前次批准部分的条款未发生变化。
- 3) 我行董事会批准了富登小额贷款（四川）有限公司在我行的人民币协定存款。
- 4) 我行董事会批准了2023年度深圳农商银行的信贷审阅，关于向深圳农商行提供的信贷额度为8750万美元。

以上所述所有关联交易都以市场条件达成，并履行向监管机构和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报告或者批准程序。

星展中国股东关联方请见本年报附件1。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介

根据我行现行章程，董事会决定除银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决定的事宜外银行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主要如下：

- (一) 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议；
- (二) 决定和批准行长/行政总裁提出的重要报告；
- (三) 决定银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定银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六) 制定银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七) 制订银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八) 制订银行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银行形式的方案；

(九) 制订银行利润分配方案及亏损弥补方案；

(十) 决定银行的资产抵押、质押、提供重大保函及其它重大担保事项；

(十一) 决定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事先通过的任何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在与关联方订立相关交易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交易；

(十二) 决定聘用或解聘银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 决定银行的资产负债表管理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最低资本要求）；

(十四) 决定银行的全面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包括风险管理容忍度、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五) 负责银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六) 决定银行的业务计划，及对银行业务性质、业务结构、目标客户或地域的重大调整；

(十七) 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十八) 制订银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九) 决定银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二十) 通过、修改银行的规章制度；

(二十一) 定期评估并完善银行公司治理；

(二十二) 决定聘用或解聘银行行长/行政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二十三) 决定银行员工的激励计划和退休福利计划；

(二十四) 制订银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二十五) 拟定银行的对外股权投资方案；

(二十六) 审议批准数据治理战略；

(二十七)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银行章程以及银行内部授权政策，审议批准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等事项；

(二十八)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九) 建立银行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三十)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三十一) 法律、法规及银行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和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星展中国董事皆由股东根据星展中国章程提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星展中国董事会的构成以及董事简历如下：

Juan Eugenio Sebastian Paredes Muirragui (庞华毅) 先生 – 董事长

Sebastian Paredes（庞华毅），男，毕业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获学士学位，后在西班牙国立大学获得MBA学位。2011年1月起担任我行董事。2010年9月，Sebastian Paredes出任星展香港董事及行政总裁。在此之前，Sebastian Paredes曾在花旗集团任职20余年，曾在花旗集团各个地区包括中南美、土耳其以及中亚、非洲的机构任职，曾出任花旗集团亚撒哈拉地区的行政总裁。2005年至2010年，为印尼Danamon P.T. Bank的执行董事、总裁。Sebastian Paredes目前还担任了Dao Heng Finance Limited董事，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行政总裁，DBS Diamond Holdings Ltd 董事，DBS Asia Capital Limited 董事以及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行政总裁。自2023年4月起担任我行董事长。

郑思祯女士 – 执行董事、行长/行政总裁

郑思祯，女，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学士学位。1993年8月至1995年1月就职于美国银行香港分行中国业务部；1995年1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美国银行下属子公司美银亚洲有限公司银团贷款部副总裁；2001年9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星展银行香港分行，曾担任银团贷款部董事总经理，大中型企业部主管；2017年11月加入我行，担任我行企业及机构银行业务部大中型企业部的主管、董事总经理，后担任我行企业及机构银行业务部主管、董事总经理，并自2021年9月起，担任我行副行长；自2022年12月起，郑思祯女士获批担任了我行执行董事、行长/行政总裁，其目前还担任了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星展科技产业（中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¹。

黄丹涵女士 – 非执行董事

黄丹涵，女，自2022年2月24日起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银行独立董事、申万宏源集团独立董事、中国证监会首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黄女士于1987年毕业于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国家博士”学位，先后在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现商务部）、大学、律师事务所、大型国有外贸公司和金融机构工作，包括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法律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律师。黄女士目前还是澳大利亚私营商业地产公司必思胜集团(Precision Group)以及Sino-Congolese (Africa) Bank 独立董事。

谭世才先生 – 非执行董事

谭世才，男，毕业于英国利兹大学，学士学位，特许会计师。自2022年12月起担任我行非执行董事。谭先生曾与新加坡众多上市公司在审计和其他方面有过广泛的合作。曾在KPMG担任过众多领导岗位，2017年从亚太区域主席上退休。目前，谭先生担任了星展集团、星展银行以及Keppel Corporation Limited的独立董事；担任了EM Services Pte Ltd以及Tax Academy of Singapore主席；担任了Trunorth Private Limited唯一董事；同时他也是新加坡南洋理工学院董事会成员，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VIVA Foundation for Children with Cancer、DBS Foundation Ltd董事以及安徽尼山医院董事。除此之外，其还在众多其他机构担任了咨询类职务。

罗少红女士 – 独立董事

罗少红，女，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得社会科学学士学位。罗女士自2019年8月起担任我行非执行董事，并自2022年1月起转任我行的独立董事。罗女士曾任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高级风险总监、替代首席执行官及星展银行大中华区信贷总监。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期间，担任了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级顾问。罗女士还是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的独立董事。

郭伟祺先生 – 独立董事

郭伟祺，男，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其后在香港城市大学获银行及财务学硕士以及工商管理学硕士。郭伟祺先生自2022年1月起，担任了我行独立董事。郭先生曾任职于华侨商业银行、荷兰银行香港分行以及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了星展银行香港分行的企业银行部部门主管、星展银行香港的风险管理部董事总经理，期间被委任为星展银行香港信贷委员会成员及星展银行香港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郭先生在其他公司无兼职。

何玉慧女士 – 独立董事

何玉慧，女，1989年5月获加拿大皇后大学荣誉商学学士学位，持有加拿大特许会计师公会专业注册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专业证书。自2022年12月起担任了我行独立董事。何女士专注于金融服务领域，具有超过25年的审计和咨询工作经验。曾在加拿大工作多年，于1995年加入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并在2000年晋升为合伙人。2015年9月退休前为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和服务/金融服务负责人。何女士目前还担任了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南顺（香港）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此外，何女士还担任了多个香港监管机构审裁处的委员。

董事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始终强调维护良好、坚实并且合理的公司治理框架。星展中国努力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治理标准，以及由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司治理的要求。

董事会对星展中国的公司治理、战略和风险控制管理以及财务表现负有最终责任。为完成其对星展银行的相关方包括股东、客户、员工、监管机构和社会的责任，董事会致力于以稳健、专业且有竞争力的方式指导星展中国的业务和营运，包括遵守所有适用于星展中国的法律和法规。

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薪酬委员会，分别监督关联交易、审计、风险和消保、提名薪酬等领域。

2023年度，董事会召开了4次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召开了4次会议，提名薪酬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会议内容涵盖公司的财务、业务、营运、信贷、战略、合规、风险管理、薪酬政策、提名及高管聘任等各个方面。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积极监督高级管理层跟进并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和安排。2023年度，星展中国董事会积极并尽责履行有关职责。

监事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

我行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监事向星展中国的股东星展银行负责，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监督的职责。根据星展中国的现行章程，监事具有下列职权：

- (一) 检查银行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银行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纠正；
- (三) 防止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银行、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存款人的合法权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 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银行情况的发展战略；
- (八) 对银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九) 对银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

¹ 2024年3月4日起

督促整改；
(十)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十一) 对银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十二) 法律、法规及银行章程规定的应由监事行使的其他职权和股东授予其行使的其他职权。

林鑫川先生 – 监事

林鑫川先生为新加坡国籍，获新加坡国立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目前担任星展集团策略企划及转型部主管，此前其担任过星展银行台湾的首席执行官。加入星展之前，其曾在摩根大通风险管理部任职，并曾在普华永道担任过审计师以及管理咨询师。2014年，林鑫川先生因其对新加坡金融服务行业的贡献获“新加坡银行与金融学院人物”的称号。林先生在星展集团之外没有任职。

2023年上半年度，我行原监事韩贵元先生列席了我行2月董事会以及专业委员会会议。2023年7月1日起，我行监事由林鑫川先生担任，林鑫川先生列席了我行7月以及10月董事会以及专业委员会会议，对星展中国的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控制、董事薪酬以及高管薪酬计划等方面进行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事审阅了全体董事2023年度自我评价，结合各项评估指标进行了审核和确认，全体董事于2023年度的履职评价均为称职。股东对于2023年度监事的履职情况，表示满意。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对星展中国及其股东负有诚信、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银行整体利益。2023年度，星展中国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各种会议的讨论和决策，并作出有建设性的指导和建议。

截至2023年底，我行独立董事为3名。

- 罗少红女士，自2022年1月起担任我行的独立董事。目前担任了我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成员。2023年，罗女士参加了我行董事会会议、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列席了董事会其他专业委员会会议。罗女士具备资深的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经验，为我行重大关联交易、风险管理、董事以及高管任命、内外部审计等方面发表公正、独立、有益的意见。
- 郭伟祺先生，自2022年1月起担任我行独立董事。目前担任了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以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成员。2023年，郭先生参加了我行董事会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列席了董事会其他专业委员会会议。郭先生凭借自身丰富的商业银行工作经验，为我行重大关联交易、风险管理、董事以及高管任命、内外部审计等方面发表公正、独立、有益的意见。
- 何玉慧女士，自2022年12月起担任我行独立董事。目前担任了我行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席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2023年，何女士参加了我行董事会会议、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列席了董事会其他专业委员会会议。何女士专注于金融服务领域，具有资深的审计和咨询工作经验，对我行的审计和内部控制，进行了监督。

2023年度，我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3年6月30日，星展中国的股东星展银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星展中国股东会。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星展中国的高级管理人员包含行长/行政总裁、副行长、首席风险控制官、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合规主管、内审主管及法律法规规定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行长/行政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依据银行章程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制定机构日常运作的业务计划，并在董事会批准后负责具体实施。行长/行政总裁依照法律、法规和银行章程以及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银行的经营管理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银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银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银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银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银行的具体规章；
- (六)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七)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银行章程以及银行内部授权政策，审议批准行长/行政总裁审批权限内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及银行章程规定的应由行长/行政总裁行使的其他职权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年报发稿日，星展中国行长/行政总裁为郑思祯女士，副行长为徐庆先生、谭梓杨先生以及周邦贵先生。星展中国总行和分行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等要求，熟悉银行业务及内部控制系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

我行根据《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要求任职资格核准的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介绍如下：（郑思祯女士的简历在上文已有介绍，不再重复）。

周邦贵 – 副行长

周邦贵，男，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获会计与金融商业学学士学位。从1993年至2010年，他在马来西亚的金融机构就任不同职位。2010年2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曾任集团银行卡和无抵押贷款部高级副总裁；2011年10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曾分别担任银行卡和无抵押贷款部执行董事以及消费金融和电子商务部董事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就任我行个人银行业务部主管、董事总经理，并自2021年9月起，担任我行副行长。

谭梓杨 – 副行长

谭梓杨，男，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交易员。1997年5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蒙特利尔银行广州分行，历任交易经理、副总裁；2007年3月加入我行，目前担任我行副行长、环球金融市场部主管、董事总经理。

徐庆 – 首席风险控制官、副行长

徐庆，男，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及硕士学位，之后攻读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房地产投资专业，获得博士学位，在市场、信贷、运营风险及商业发展等领域有着极为丰富的经验。徐庆先生自2000年10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荷兰ING银行，先后担任资金和市场风险负责人、总行批发业务信用风险总监、零售银行业务中国区总经理等职务；2009年10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渣打银行，先后担任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及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总监、台湾渣打银行首席风险官等职务。徐庆先生于2015年7月入职我行，2015年9月起，担任我行首席风险控制官，主要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并自2019年11月起同时担任我行副行长。

郑炯 – 合规负责人

郑炯，男，厦门大学金融学学士。1997年7月至2003年3月，先后任荷兰安智银行厦门分行/上海分行信贷分析员、市场部主任、市场部高级主任、市场部副经理等职务，主要参与和负责贸易融资，项目融资和结构性融资等业务；2003年3月至2005年8月，任荷兰安智银行中国区合规经理，负责荷兰安智银行在华合规和操作风险事务；2005年8月至2008年3月，任德意志银行上海分行合规经理、中国区合规部副总裁，主要负责德意志银行在华公司及投资银行各项合规事务。2008年3月加入我行，现任我行合规负责人、法律合规及秘书处主管。

叶佳芸 – 首席财务官

叶佳芸，女，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5年加入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风险管理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和监管报告

高级经理，财务报告和绩效报告高级经理和总行财务部主管。2017年4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一职。2020年5月加入我行，现任我行首席财务官。

姚悦文 – 内审负责人

姚悦文，男，2005年毕业于同济大学，获管理学士学位，持有国际注册内控审计师证书。2005年8月至2011年7月，姚悦文先生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顾问、高级顾问、经理等职务；2011年8月加入我行，在我行审计部、企业及机构银行部管理办公室担任职务，后担任过我行风险管理部操作风险管理团队负责人；2022年12月20日起，获批担任了我行内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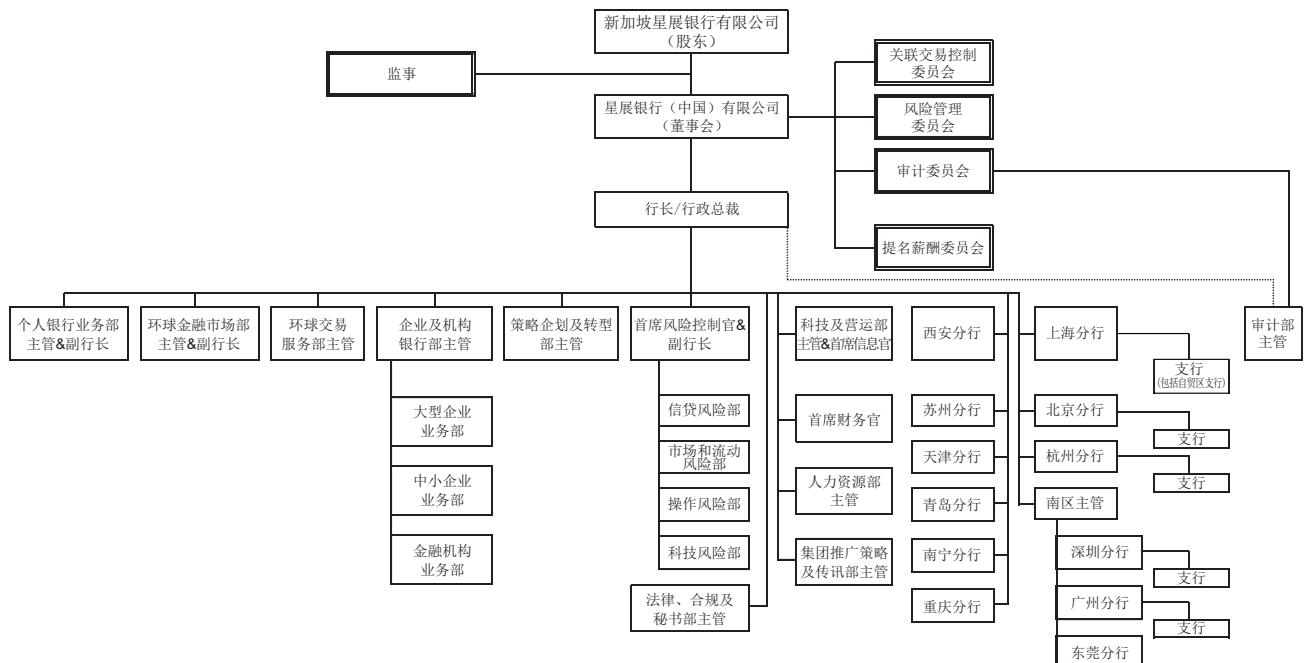
宫霄峻 – 首席信息官

宫霄峻，男，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1996年2月至2019年2月期间，就任于汇丰银行控股集团，曾历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中国部资讯科技主管，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总监、业务革新部部门主管以及首席营运官，英国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的风险及行政管理总监，汇丰环球服务公司（香港）有限公司项目执行总监；2019年3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总行行长助理兼营运总监；2021年8月入职我行，担任我行科技及营运部主管，并自2021年11月起担任我行首席信息官。

毛汨静 – 董事会秘书

毛汨静，女，上海海事大学法学硕士。2000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2009年至今，任我行董事会秘书。

银行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 截至本年报发稿日期



内控框架

我行的内控框架涵盖了业务、财务、营运、合规和信息科技管控，以及风险管理政策和系统。星展中国董事会在各专业委员会的协助下，监督银行的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在风险承担方面星展中国采用三道防线且每道防线均有其清晰的职责。

第一道防线

业务部门和条线支持部门是我行的第一道防线，职责包括识别和管理产生于/与其职责范围有关的风险并确保我行的营运处于风险偏好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

星展中国已建立了事件上报机制，规定了根据事件严重程度的上报流程。上报机制可令我行的管理层级知晓发生的事件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对于任何报告针对我行员工、客户、供应商或第三方人员的不当行为，我行制定了完善的上报、调查及跟进流程。

第二道防线

风险管理部、法律部和合规部以及部分科技运营部的职能构成了我行的第二道防线，负责制定和维护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并对业务部门和支持部门开展的活动进行客观审查和质询。

第三道防线

内审部为我行的第三道防线，主要对我行的内控、风险管理、治理框架和流程的体系的可靠性、充足性和有效性提供独立评估和保证。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概述

根据星展中国的风险管理框架，星展中国董事会通过星展中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设定风险偏好，监督在全行建立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和制定风险偏好限额来指引我行的风险承担。

我行管理层向董事会负责，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及遵循风险偏好限额。我行在管理层层面建立的委员会主要针对具体范畴的风险。这些委员会是风险执行委员会及其下辖委员会包括信用风险委员会、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委员会、操作风险委员会、产品监督委员会以及风险模型委员会。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作为星展中国最重大的可衡量风险，产生于我行各种业务类型的日常经营活动，包括向个人、企业和机构客户的借贷；包括借贷风险以及来自外汇交易、衍生产品和债券的结算前和结算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星展中国的信用风险管理方法框架包括以下方面：

- 政策
- 风险管理方法
- 流程、系统和报告

政策

《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中国附录）定义了信用风险的维度及其适用范围。高级管理层为银行整体层面的信用风险管理设定了总体方向和策略。

星展中国在考虑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本地化了集团个人及企业核心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核心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提供了我行进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控制措施的原则。该政策辅以其他一系列操作层面的标准和指引以确保在我行范围内执行一致的信用风险识别、评估、承担、衡量、报告和控制并对制定特定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提供指引。

我行的操作性标准和指引的建立是为了在本地化的核心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范围内执行信贷准则提供更为详尽的细节，以及用于反映不同信贷环境和贷款组合情况。

风险管理方法

信用风险管理通过对我的企业客户的全面了解—客户开展的业务、于何种经济环境下运营来进行。同时通过统计模型和数据分析管理零售客户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等级的分配和信贷限额的设置是我行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同时我行采用不同的评级模型管理企业和零售投资组合，不同的评级反应借款人不同的风险水平和违约概率，并采用不同的资本计量权重。

为了衡量及管理我行信贷资产的质量，我行对借款人进行内部风险评级，同时，亦根据国家金融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以下简称“金管局”）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交易产品的结算前风险来自于交易对手对其偿付义务的潜在违约行为，通常通过市价估值以及潜在未来的敞口进行衡量。我行将其纳入对交易对手的总体信用额度以进行一致管理。

我行积极监控和管理对场外交易(OTC)交易对手的风险敞口以便在交易对手违约时保护我行的利益。可能会受到市场风险事件不利影响的交易对手风险敞口被识别、审查以及采取一定的管理行动并上报至相关风险委员会。

由衍生产品和债券产生的发行人风险通常用发行人违约限额(jump-to-default)计算来衡量。

集中度风险管理

关于信用风险的集中度，我行已设置了针对行业和地域的集中度限额；建立了管理流程以定期监控风险限额，同时确保当限额被突破时采取适当的措施予以纠正。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我行认真落实《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要求，完善大额风险暴露各项限额的管理流程和相关系统建设，有序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的计量、监测和报告。于报告期内，我行大额风险暴露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

负责任的信贷(responsible financing)涵盖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问题，是影响我行投资和融资决策越来越重要的因素。我行认识到我行的融资方式对社会具有重大影响，并且客户未能适当地管理ESG问题会直接影响其运营、长期经济生存能力以及其经营所在的社区和环境。

我行将ESG风险视为我们实现业务战略的关键且经星展中国董事会批准将环境风险考量纳入我行风险偏好陈述。我行本地化了集团《负责任的信贷标准》(Responsible Financing Standard)，该标准记录了我行进行负责任信贷的总体方法以及在批准ESG风险较高的交易时需要进行的额外评估。该标准的要求是最低标准，它还力求与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保持一致。如果发现了重大的ESG问题，则在获得信贷审批之前，必须先向相关全球行业专家和IBG可持续发展办公室寻求进一步指导及额外的批复。

此外，我行已建立了《星展中国绿色金融指引》，主要根据监管机构的定义与要求对“两高一剩”及环保黑名单等进行负面清单管理，以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同时，我行积极鼓励对绿色行业的信贷投放并制订了相应的信贷投放目标以实现对绿色行业的支持。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包括转移、主权、传染、货币、宏观经济、政治以及间接国别风险。

我行通过相关内部政策和金管局《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国别风险进行管理。我行管理转移风险的方法在《集团国别风险管理标准》及其中国附录中详载，包括国别风险评级系统，该评级系统是独立于业务决策的评估以及转移风险敞口两个层级的阈值。

国别风险偏好中转移风险暴露限额阈值根据《集团风险偏好政策》及其中国附录确定，并考虑各国的风险评级。这是我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每个国家允许的最大转移风险敞口金额。对于国别风险限额的设定，本行采用基于模型的方法，以国家的T&C评级和出口收入以及星展中国信用风险消耗的CET1作为关键设定参数设定国家转移风险限额。

信用风险压力测试

我行参与不同种类的信用风险压力测试，这些压力测试是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内部管理要求而进行。我行的压力测试是在总投资组合或子投资组合层面上进行的，通常用于评估不断变化的经济状

况对资产质量、收益表现、资本充足率和流动性的影响。我行的压力测试计划是全面的，涵盖了所有主要职能和业务领域。

流程、系统和报告

我行持续投入系统建设以支持我行对企业及机构业务和个人业务的风险监控和报告。

对信贷流程全流程的审查和优化通过从前台至后台包括业务部门、营运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其他主要相关部门的各项措施实现。对信用风险敞口、信贷组合表现和对信用风险组合有潜在影响的外部环境的日常监控是我行有效信用风险管理的关键。

另外，包含行业分析、早期预警信号和关键较弱信贷的信用风险报告将提供至不同的信用风险相关委员会，进而形成相关策略和行动计划供评估。

信用监控职能亦确保承担的任何信用风险符合信贷政策。该等部门负责激活已批准的额度，确保额度超限和政策例外已获得相应审批并符合信贷标准及设立的条款条件。

向首席风险控制官报告的独立风险管理职能共同负责制定和维护稳健的信用压力测试计划。这些部门监督信用风险压力测试的实施以及结果的分析，并向管理层、各种风险委员会和监管机构报告。

信用风险缓释

获取的担保品

在可能的情况下，我行获取担保品作为第二还款来源保障。担保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可变现债券、房地产、应收账款、保证、存货及机器设备和其他实物及/或金融类抵押物。我行亦或对借款人的担保资产收取固定或浮动的费用。

我行设立了相关的政策以确定是否为信用风险缓释的合格担保品，包括特定种类的担保品作为合格有效担保品需符合的最低要求。我行通常会要求担保品的多样化并对担保品定期估值。房地产占据我行担保品的大部分而小部分则为债券和现金。

就衍生品、回购(Repo)和其它与金融市场交易对手的回购类型的交易，担保安排通常由市场标准文件覆盖，例如ISDA/NAFMII以及主回购协议。获取的担保品按照我行与交易对手协商的频率进行定期估值且须符合我行有关合格担保品的内部指引。当交易对手违约时，如果交易对方所在司法管辖区认可净额结算，则信用风险敞口按照净额结算方式计算。

衍生品的担保通常由主要币种货币和高评级政府或准政府债券组成。逆回购交易通常与具有良好信贷条件的大型机构之间进行。我行对担保品适用扣减率以确保信用风险被充分缓释。

当客户有还款困难时，我行将检视客户所处的具体情况和环境以协助客户重建其财务能力。但当该种需求出现时，我行亦有相应的处置和回收程序以处置我行持有的担保物。我行亦有选定的代理人及律师协助我行快速处置固定资产以及特殊机器设备。

其他风险缓释

我行接受保证作为信用风险缓释，并设置了用以衡量保证是否可作为有效的信用风险缓释的内部要求。

市场风险

我行的市场风险敞口分为：

交易账簿：源于(1)做市交易；(2)代客交易；(3)捕捉市场机会。

银行账簿：源于(1)零售、财富管理及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头寸；(2)为获取投资收益和/或长期资本利得而持有的债券投资；(3)银行结构性外汇风险，主要源于未转换成人民币的美元资本金。

我行利用掉期、远期、以及期权等多种金融衍生产品进行交易和市场风险对冲。

市场风险管理

星展中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我行的市场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星展中国市场和流动性风险委员会作为具体管理执行平台，审查、管理市场风险的各个方面，包括限额管理、相关的政策、程序、方法和系统，并向星展中国风险执行委员会汇报。

星展中国的市场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以下方面：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整体方法。《市场风险管理标准》和《市场风险管理指南》作为对该政策的补充，有助于在全行内实施统一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控制、监控和报告流程。另外，我行还通过这些管理政策，确定了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的总体方法、标准和控制手段。《交易账簿政策综述》则明确了交易账簿敞口的范畴和标准。

市场风险管理方法

风险价值(VaR)计量方法是用来预估因市场波动而引发的潜在损失。这一计量方法是基于过去12个月的历史数据模拟，并假设市场价格的历史变化能反映近期的盈亏分布。我行通过计算正常市场条件下1天持有期和预期97.5%置信区间之外的平均尾部风险价值(ES)来限制和监控市场风险敞口。作为尾部风险价值的补充，我行亦采用敏感度限额和管理层止损触发额作为风险控制手段。

我行采用事后检验来验证风险价值模型的可预测性。事后检验将日终交易账簿市场风险敞口计算出的风险价值与下一个工作日从这些静态敞口所产生的损益进行对比。事后检验的损益剔除了费用、佣金、当日交易收入、非每日估值调整和时间对损益的影响。

对于事后检验，我行采用一天持有期和99%置信水平的风险价值。目前，我行采用标准法计算交易账簿所产生的市场风险监管资本，因此风险价值模型的事后检验结果对市场风险监管资本没有影响。

风险价值模型也存在局限性：例如，过去市场风险因子的历史变动可能无法准确预估未来市场的走势，一些不利市场事件所引发的风险可能无法估计。

为了监控银行应对非预期但有可能发生的极端市场风险事件的承受能力，我行运用历史和理论假设情景下市场风险因子的变动，定期对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进行各类市场风险压力测试。

尾部风险价值和净利息收入变动是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主要方法。净利息收入变动衡量了银行在监管或内部情景下的收入变化。贷款和各类应收账款所产生的信用风险已被纳入信用风险管理框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由于资产、负债和资本工具利率敞口不匹配而引起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估计可能会涉及一定的行为假设，如无确定到期日存款的久期。我行每周和每月对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进行监控。

市场风险管理流程、系统和报告

星展中国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构建了完备的信息系统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定期对各项流程、系统进行审阅，并由高级管理层评估其有效性。

独立于前台的风险管理部专职市场及流动性风险小组负责日常市场风险管理、监控和分析，并向首席风险官汇报。

2023年市场风险状况

交易账簿

2023年，我行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及信用利差风险敞口。下表是我行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的年底、平均、最高和最低的全面风险组合尾部风险价值数值：

	2023年		2023年度	
	12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人民币百万	14.81	11.27	21.74	6.64
合计				
2022年		2022年度		
	12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人民币百万	8.00	9.29	13.70	6.10
合计				

该表由新加坡元计量，并使用银行的总账汇率换算成人民币以供列报。

对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交易账簿人民币利率风险敞口，倘若人民币利率和利率期权波动率分别上升50个基点和5bps（波动率价格的绝对变动），产生最大交易账簿损失为人民币0.2亿元。

对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交易账簿外汇风险敞口，倘若美元即期汇率不变，美元期权波动率上升0.5%，产生最大交易账簿损失为人民币14万元。

银行账簿

2023年，银行账簿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人民币和美元的利率风险敞口以及结构性外汇风险，即未转换成人民币的美元资本金。

在不同的利率情景下，我行对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变动进行评估，以确定利率变动对银行未来收益的影响。对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倘若收益率曲线平行向上或向下移动100个基点，净利息收入的变动预估分别为增加人民币2.98亿元或减少人民币3.16亿元。

对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银行账簿外汇风险敞口，倘若美元即期汇率上涨0.5%（即期价格的相对变动），银行账簿损益的变动预估是增加人民币0.09亿元。

流动性风险

我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到期取款，资金拆借到期还款和对客户贷款承诺的履约行为。我行力求在正常和不利情况下均可确保流动性履约需求。

流动性风险管理

依据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我行市场和流动性风险委员会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向风险执行委员会汇报。

我行资产负债委员会定期审阅银行资产负债结构、存贷款增长情况、批发性借款余额、业务活动变化、市场同业竞争、经济预期、市场变动情况和其他一些会影响流动性的因素，以及调整银行资金策略。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由如下模块组成：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综合管理方法和全方位的战略战术，包括维持充足的流动性风险抵补能力以应对潜在现金流短缺和保持流动性来源的多样化。

流动性风险抵补能力包括高质量流动资产、货币市场的拆借能力（包括发行同业存单和金融债）以及一系列能提高流动性水平的管理层行为等。为了应对潜在或实际的危机事件，我行还拥有流动性应急计划和业务恢复计划，确保银行维持充足的流动性。

《流动性风险管理标准》作为辅助政策，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报告和监控流程。整套管理政策为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了准则，确保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一致性。

流动性风险计量方法

我行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设定的风险容忍度内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方法是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

该分析定期评估正常和压力情景下、一定时间段内的流动性风险敞口以及相应抵补能力，以应对未来现金流变动。为确保流动性风险满足银行风险偏好，我行预先设定了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的核心参数，如情景类别、生存周期和高质量流动资产的最低持有量。如果预计流动性风险敞口无法抵补的情况下，我行将向相关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评估和采取补救措施。

我行也通过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涵盖包括一般市场压力情景和特殊压力情景。压力测试用以评估在银行负债流出增加、资产展期增加及/或流动性资产减少的情况下，银行流动性状况的脆弱程度。另外，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中，我行还会对流动性风险进行额外的压力测试。

流动性风险控制方法，如各类流动性相关比率和资产负债分析，是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的补充工具。我行定期对流动性风险控制方法进行监控管理，以便深入了解流动性状况，更好地管理银行流动性。我行的流动性风险控制方法包括各类集中度指标，如存款客户集中度、批发性融资比率和资金互换量。

流动性风险管理流程、系统和报告

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信息系统为银行识别、计量、汇总、控制、监测流动性风险提供了支持。

独立于前台的风险管理部专职市场及流动性风险小组负责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监控和分析。

2023年本行流动性风险状况

我行通过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报告积极监控、管理全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

对于无确定到期日或合同到期日无法真实反映预期现金流的产品，我行采用客户行为假设分析预测未来现金流状况。

2023年，现金流到期错配报告显示在正常市场和压力情景下，我行合并货币的净现金流均保持为正值。

2023年12月31日，我行流动性覆盖率为154.7%，其中分子即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为人民币359亿元，分母即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为人民币232亿元。

2023年，我行季末净稳定资金比例列示如下：

截至	2023年3月末	2023年6月末	2023年9月末	2023年12月末
净稳定资金比例	141.8%	139.3%	133.5%	149.9%
其中：				
分子：可用的稳定资金	734亿元	775亿元	766亿元	848亿元
分母：所需的稳定资金	517亿元	557亿元	574亿元	566亿元

操作风险管理

星展中国操作风险管理方法包括以下部分：

政策

星展中国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制定了全面的方法，结构化、系统化和一致性地管理操作风险。

我行建立了管理整个银行操作风险的各项政策、标准、工具和方案以管理整个银行的操作风险管理实践。包括各监督和控制职能部门制定的各项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这些政策涵盖的风险涉及科技、合规、欺诈、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和制裁、新产品、外包和合作伙伴。

风险管理方法

我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操作风险监管资本。

为管理和控制操作风险，我行使用各种工具，包括风险及控制自我评估、操作风险事件管理及关键风险指标监控等。

我行三道防线采用统一风险分类和风险评估方法管理操作风险。风险及控制自我评估运用于各业务、支持部门，以识别主要操作风险，并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当识别内部控制问题后，各部门制定整改计划并跟进问题的解决。

操作风险事件类别根据巴塞尔协议的标准划分。这些事件，包括任何可能影响我行声誉的重大事件，必须根据既定标准予以上

报。银行采用设有预警界值的关键风险指标进行前瞻性的风险监控。

我行还建立了各项专题风险的管理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通过全面科技风险方法进行管理。包括风险识别、评估、缓释、监控和报告，并辅以风险治理，一套信息科技政策和标准，控制流程和风险缓释方案来进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网络安全风险是我行持续重点关注的一类风险。我行投入大量精力和资源以保护和提高计算环境的软硬件系统、网络和数据资产的安全性。网络安全风险管理采用类似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方法进行管理，涵盖所有业务条线。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监管要求、行业规则和准则或金融业业务标准而无法成功开展业务的风险。

这包括适用于银行或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和开展的法律和法规，以及金融犯罪相关的法律和法规，例如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欺诈和贿赂/腐败。我行建立了一系列政策及相关制度和管控措施以识别、评估、衡量、缓释及报告此类风险。

为防范金融犯罪和制裁风险，我行制定了标准来管理业务和支持部门实际及/或潜在的风险。此外，还制定了欺诈风险管理标准和程序，向各部门及分支行提供关于欺诈以及相关问题的管理方法。

我行实施监测和检查的控制手段，来确认内控框架得以有效运行。

我行还提供相关培训并保证流程合规。我们坚信有必要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开展和推动强有力的文化建设。

新产品、外包和合作伙伴风险

各项新产品、服务、外包安排或合作伙伴必须通过风险评估及审批程序，从而识别和评估相关风险。现有产品或服务的变更、外包业务变更以及合作伙伴变更都需要通过类似的风险评估和审批程序。

业务连续性管理

业务连续性管理主要以降低突发事件严重程度的方式缓释风险。我行已建立并维护完善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以确保非预期事件导致业务中断时重要业务仍能继续，包括制定相关的方针、标准、程序和指引，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确保相关人员定期接受培训，进行业务影响分析，研究相应的业务连续性策略，制定危机管理计划和业务连续性计划，进行资源建设，定期进行演练，并根据演练结果和突发事件管理的结果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我行业务连续性的战略和方针由董事会批准；我行业务连续性的准备情况每年由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并由其批准。

其他缓释方法

根据集团保险计划，我行向第三方保险公司购买全行范围保险，以缓解特定非预期和重大事件的风险损失。

流程、系统和报告

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系统是识别、评估、监控、管理和报告操作风险不可缺少的部分。

各业务和支持部门负责根据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和政策对涉及产品、流程、系统和业务活动的日常操作风险进行管理。风险管理部操作风险管理团队和其他监督和控制职能部门：

- 对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监控；
- 评估各部门主要操作风险问题，并
- 向有关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报告及/或上报主要操作风险事件和状况，并提供适当的风险缓释策略建议。

我行操作风险委员会向风险执行委员会报告，并对全行的操作风险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政策、程序、方法和系统提供全面广泛地监督与指导。操作风险委员会成员包括风险管理部操作风险管理团队及主要业务和支持部门的代表。该委员会定期审阅全行操作风险状况，审阅和批准操作风险政策以及这些政策的修改。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利益相关者对星展银行的任何负面看法而严重影响我行股东价值（包括盈利和资本）的风险。这影响到我行建立新的客户关系或服务，服务现有客户关系，并继续获得资金来源的能力。声誉风险通常发生在其他风险管理不善之时。

星展中国将声誉风险视为任何未能管理我们日常活动/决策中的风险以及运营环境变化而造成的结果。这些风险包括：

- 财务风险（信贷风险、市场和流动性风险）
- 固有风险（操作风险和业务/战略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

星展中国声誉风险管理方法包括以下部分：

政策

星展中国采用四步方法进行声誉风险管理，即预防、识别、上报

薪酬管理

基本宗旨

星展中国的薪酬制度旨在建立一个薪酬框架，用于吸引和保留人才、激励员工，并结合星展集团（简称“集团”）制定的风险管控制度搭建长期有效的绩效奖励机制，倡导与绩效挂钩的奖惩文化。星展银行的整体薪酬一直秉持遵循金融稳定委员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及当地相关监管机构制定的准则和指引的基本宗旨，并充分体现集团核心价值观和相关员工行为管理。

基本薪酬原则如下：

和响应声誉风险事件。

声誉风险是由于管理其他各类风险类型失误而造成，在各类风险类型政策中都有关于这些风险的定义和原则的阐述。声誉风险的管理通过建立健全的企业价值来加强，企业价值反映了星展中国一贯的道德行为和做法。

星展中国制定了相关政策，以保护本银行品牌的一致性，并保护银行的企业形象和声誉。

风险管理方法

根据各种风险政策，我们建立了一系列持续风险监控的机制。

这些机制包括风险限额，关键风险指标和其他运营指标等形式，还包括定期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流程。除了内部监测，外部各方/利益相关者的警示也是识别潜在声誉风险事件的重要来源。此外，我行还建立了媒体沟通、社交媒体和企业社会责任相关的政策，以保护星展中国的声誉。另外还有上报和响应机制以管理声誉风险。

各类风险政策涉及个别风险类型，而声誉风险政策尤其侧重于我们的利益相关者对星展中国如何管理其声誉风险之看法。利益相关者包括客户、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投资者、评级机构、商业联盟、供应商、工会、媒体、公众、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及星展银行的员工。

我们认识到，通过与关键利益相关者共同创造共享价值对我们的品牌和声誉至关重要。

流程、系统和报告

各部门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并确保建立流程和程序以识别、评估和应对这种风险。我行建立了社交媒体监测流程以收集针对星展银行的负面评论。影响星展银行声誉风险的事件也包括在我们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层面委员会的风险报告中。

主要原则	内容
薪酬应切实挂钩绩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实施以绩效为主的薪酬文化 确保整体薪酬方案与公司长短期业务目标紧密联系 通过固定薪酬和可变薪酬的有机结合来实现可持续的业务发展目标并体现公司的核心价值观
薪酬应具有市场竞争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注重与本地市场上相类似的其它金融机构在整体薪酬上的竞争力 同时强调对优秀员工的薪酬差异化，使得其在本地市场上保有一定的领先优势
薪酬应紧密结合风险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强调星展审慎风险和资本管理原则以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目标 依据公司长期业务目标综合考量薪酬激励的支付、递延和扣回等安排 销售业绩奖金设计着重鼓励正确的销售行为

薪酬管理

我行董事会下设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下称“提名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提名与薪酬政策等事项。我行提名薪酬委员会由三位董事组成，主席由非执行独立董事担任。2023年，召开了3次提名薪酬委员会会议。提名薪酬委员会成员中，1名非执行独立董事以及1名非执行董事从本行领取董事津贴。

2023年，我行董事（非执行独立董事及非执行董事）津贴总额约为263.5万元，我行监事未在我行领取监事费或其他薪酬福利。

提名薪酬委员会具体负责依据法律法规和集团薪酬政策和框架，就与我行员工相关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进行审核，并负责审议全行绩效考核的总体结果及相应绩效薪酬预算等事项；确保年度可变薪酬将风险调整因素以及长期利益和价值实现的时间和不确定性纳入考量以及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方案等；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

整体薪酬组成

我行整体薪酬的组成要素、目标和具体实施内容见下表：

薪酬要素	目标	具体实施内容
基本工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保在同类型的金融机构中保有一定的竞争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据市场需求变化，员工本身的职业技能和经验，集合岗位职责和员工表现制定合理的基本工资 基本工资一般一年审核一次
现金激励及递延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体薪酬的必要组成且与业绩紧密挂钩 倡导员工对于股东和各利益相关方长期利益和价值的创造 与各个风险时点管控保持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分配过程中不仅关注个人业务表现，也结合整体业务部门，地区，国家乃至整个集团的整体业绩 绩效评估紧密结合年度绩效评分卡 激励水平超过一定额度后，超出部分将依据金额大小按照规定的比例进行递延 根据我行薪酬制度及本地监管要求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员工，其可变薪酬将递延至少40%。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对递延门槛以及递延比例进行定期审议和核准

绩效薪酬核定

基于我行“重绩效、强风控”的薪酬框架，绩效薪酬额度核定综合考量了各个部门的实际需要，又体现了星展的整体业绩评估结果。

核定流程	核定要求
绩效薪酬总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行年度绩效薪酬总额充分结合了同期市场情况以及下列因素的影响：<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要年度风险指标的完成情况员工和股东之间利益分配
部门绩效薪酬的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行行长基于对各个部门业绩评估结果分配各个部门的绩效薪酬同时，充分结合审计、合规和风控部门提供的相关风险的有效反馈综合进行调配
员工绩效薪酬的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部门经理将由根据部门内各个团队和个人的业绩评估结果进行进一步的分配每个员工的绩效薪酬是基于其个人对于年度个人绩效评估以及对公司核心价值观的贯彻执行情况综合决定出现纪律处分的情形时，员工的绩效薪酬将可能受到影响

星展中国内审部门、合规部门和风控部门员工的绩效薪酬将按其各自年度指标完成情况独立考核，不受其管控的相关业务部门业绩表现的影响，以避免任何利益冲突。

销售人员激励方案强调与客户发展互惠共赢的长期关系而非仅关注短期收入。其业绩目标中也包含了非财务指标，例如客户评价，风险管理等。

递延薪酬（股权激励）

递延方案目标	具体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创建一种员工股东利益一体化的文化使得员工可以共享集团的进步和成绩保留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员工股权激励由两部分组成，即，基本激励和留用奖励留用奖励的设置是为了进一步留住优秀员工，一般为全部基本奖励股份数量的15%递延薪酬将通过四年归属期发放，员工离职时未归属部分即刻失效，除非发生员工重病，残废，退休或身故等特殊情况在公司担任助理经理至副总裁级别的员工也可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其主要目的是留才。
归属时间表 基本激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其中25%将在授予日的一年后兑现其中25%将在授予日的两年后兑现另外25%将在授予日的三年后兑现剩余的25%将在授予后的第四年兑现 留用奖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都将在授予后的第四年100%兑现	<p>追索及扣回</p> <p>如有以下情况，所有已归属与未归属的递延激励，包括留用奖励，均可被追索、扣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严重违反公司风控制度集团财务报表或其他主要业绩指标的重大调整由于个人过失、疏忽、有意或无意涉险或其他个人不当行为对集团造成重大损失的违纪违规或欺诈 <p>该机制的时效为递延股权授予日后的7年。</p> <p>已发放的奖金也同样适用于上述追索和扣回机制。该机制的时效为奖金发放日后的7年。</p>

销售奖金超过一定金额后也会按比例递延发放，通过三年归属期发放，留用奖励为全部奖励的15%。

我行也将根据本地市场发展和人才竞争状况，给予部分员工留才股票。该留才股票在授予后三年分批解锁兑现，其中33%将在授予日的一年后兑现，33%将在授予日的二年后兑现，34%将在授予日的三年后兑现。

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

星展中国总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包含总行行长、总行副行长、首席风险控制官、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合规负责人、内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另还包括所有分行行长、分行副行长、经监管批准的分行合规负责人等。

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名单

我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包含业务部门主管（个人银行业务部、环球金融市场、企业及机构银行部、环球交易服务部）及其他董事总经理、风险控制部门（内审部、法律合规及秘书处、风险管理部）的其他董事总经理、人力资源部主管及支持部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科技运营部）其他董事总经理。此外，年度奖金超过一定金额的员工及其直线经理也会被定义为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员工。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员工的薪酬

星展中国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员工在2023年度的薪酬情况如下：

- 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为65人（包括离任、调任、转调人员）。
- 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获得的工资津贴总额为9,331万元人民币，没有需要支付离职金的情形出现。
- 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获得的可变薪酬总额为6,708万人民币，其中未受限绩效薪酬总额为3,714万人民币（于2024年2月支付），以递延方式授予且尚未发放的绩效薪酬总额为人民币2,994万元（包括2,268万人民币递延股票和726万人民币递延现金）。
- 2023年度未发生绩效薪酬的止付，延期追索和因故扣回。

经济、风险和可持续发展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我行总体达成我行经济指标，具体财务数据可参见星展中国2023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我行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市场的变化不断加强风险管理机制，确保已建立好的风险治理及管理架构有效地运行。2023年度，我行已完成风险指标。

2023年度，我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完成可持续发展指标，具体参见我行企业社会责任章节。

资本管理

我行的资本管理目标是确保我行在符合原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保持适应业务状况、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的稳健资本水平，同时优化股东回报，满足各利益相关者（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投资者和评级机构）的预期。董事会依此设定了内部最低资本水平，根据我行的战略计划和风险偏好，确保为业务增长以及在不利情况下提供足够的资本资源。

我行年度资本规划及资本管理政策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批准。我行根据资本规划结果调整和优化资本结构，合理寻求内源与外源资本补充，确保我行资本水平能够满足持续经营的需求。财务部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水平并向董事会报告，确保其满足监管及内部管理要求。

我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并每季度向监管机构提交相关的监管报表。监管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

我行的资本主要以下列形式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

我行采用权重法计算表内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即根据债权对象进行分类，并列出可进行风险缓释的各项因素，通过计算获得加权后表内外的信用风险资产总额。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我行的资本充足率计算如下：

人民币: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800,000	800,000
资本公积	3,346	3,345
其他综合收益	1,213	(945)
盈余公积	62,207	56,640
一般风险准备	177,330	162,710
未分配利润	353,494	318,01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6,355)	(3,27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91,235	1,336,491
其他一级资本:		
一级资本净额	1,391,235	1,336,491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00,000	2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54,392	60,434
二级资本净额	254,392	260,434
总资本净额	1,645,627	1,596,925
风险加权资产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9,690,596	9,366,15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262,496	885,20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66,403	544,148
总风险加权资产	11,519,495	10,795,509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	12.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	12.4%
资本充足率	14.3%	14.8%
我行于2021年3月1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7%，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募集的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我行的二级资本。		
杠杆率		
我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5年第1号）计算的杠杆率为7.7%，满足4%的法规要求。具体计算如下：		
人民币: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391,235	1,336,49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8,148,569	16,954,152
杠杆率	7.7%	7.9%

负债质量管理

根据原银保监会2021年3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暂行办法》，我行建立了健全的、与自身负债规模水平和复杂程度相匹配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确保负债质量管理策略、政策及应急计划符合我行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

我行明确了负债质量管理的架构和目标，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对负债质量的识别、计量、监测进行管理与控制。我行通过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以及负债项目的真实性等六要素，稳健科学地进行负债管理，符合《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我行根据自身风险偏好、经营战略和产品复杂程度管理负债质量相关指标，确保满足监管和内部要求。2023年我行无相关指标异常和超限额情况发生。

可持续发展，企业社会责任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作为一家在中国注册的外资法人银行，星展中国致力于向客户提供最优质的金融服务，并与客户、股东、员工共同发展，与时俱进。我们以可持续的方式为利益相关者创造长期价值，肩负社会责任的同时创造利润，平衡发展需求和创造积极的社会和环境影响。

凭借星展中国深厚的专业知识和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成功案例，我们坚信能够利用我们已经建立的集团范围内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议程，包括面向企业的全面可持续发展策略，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并取得重要胜利。我们的方法包括将ESG考虑因素纳入融资决策过程。

自2023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宣布碳减排支持工具延续实施至2024年末，将部分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和外资金融机构纳入碳减排支持工具的金融机构范围，进一步扩大政策惠及面，深化绿色金融国际合作。此举体现了中国人民银行高度重视绿色转型，始终坚持对外开放的决心。星展中国也有幸获选纳入中国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金融机构的范围，成为东盟地区首家入选的银行。同时也是中国人民银行对星展中国在区域绿色金融领导地位的肯定和信任。

2023年6月底，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市金融局等部门指导东疆综保区发布《绿色融资租赁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发布以来，星展中国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第一时间参与共建“绿色租赁生态港”，积极应用《绿色融资租赁服务指南》，在共享绿色租赁标准化成果、助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方面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同时，星展中国于2023年成功支持多笔绿色贷款和可持续债券

的发行，帮助客户落地多笔绿色供应链、绿色贸易融资及绿色银团。我们持续对多家国企、央企提供绿色融资，例如华能集团、大唐集团等等，同时也为不少优质民企提供绿色融资。

作为创新变革的行业领导者，星展银行凭借专业的知识、丰富的实战经验以及在6大主要市场的影响力。2023年，星展基金会继续深耕本地，为弱势群体提供必要的、帮助其应对未来的素养教育和培训；并扩大公益项目的社区影响力，促进社会向善，支持社区成长。同时，加大保障食物安全和减少食物浪费的项目捐助和志愿者服务。推动社会向善，提升国民金融素养和数字素养，倡导减少食物浪费以应对气候变化，赋能社区未来发展。

2023年星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200万元，支持“绿洲盛食社”在两年时间于7个城市开设8家社区食物分发网点，并启动全国首部社区移动食物分发车，开展食物回收和再利用，减少食物浪费，通过倡导绿色低碳的可持续生活方式，推动社区向善，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该项目截至2023年底累计节约粮食约170万公斤，255万人次从中受益。

2023年星展基金会捐赠与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合作，通过星展基金会捐款100万元人民币及价值140万码洋的书籍，为内地20所乡村学校近14万名青少年学生提供在线金融教育，提升乡村地区青少年未来可持续发展技能，推动城乡社区发展。

自2018年以来，星展中国携手多家专业机构，举办各类社企训练营，培育、支持、推动社会创新，持续帮助社企在逆境中坚守，推动社会创变与商业创新。2023年，星展中国主办“星展银行长三角产融创新研讨会”，打造可持续发展生态圈，为内地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推出全方位金融解决方案以及社会创新奖励金计划，为其数字化转型和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催化剂。

同年，星展基金会将“社会企业奖励金计划”升级为“亚洲商业影响力大奖”，评选出24家亚洲各地具有影响力的社会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共计拨款370万新币以推动其成长，并扩大在社会和环境方面的行动规模。其中来自中国的4家影响力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项目涵盖AI手语翻译，打造全球聋人信息无障碍基础设施；让塑料通过化学法同级或升级循环使用，减少污染保护生态系统；通过太阳能直流冰箱为无电网地区，保障食物冷藏需求；为特殊儿童提供运动康复训练，帮助特儿社会融合。星展银行旨在发现、支持并推动创业初期的社会企业的成长。这些企业通过具有前瞻性和高潜在价值的突破性解决方案，积极地推动着根本的变革。星展银行将充分利用各项资源，进一步帮助这些社企实现目标。其中包括技能培训和能力建设、搭建商业网络渠道、采购等方面桥梁。

自2020年星展集团首次推出“食物零浪费”倡议以来，通过与知名企业和公益机构等合作，推出一系列线上及线下的活动，呼吁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食物零浪费”的行列中来。2023年联合好特卖开展“低碳星生活，浪漫不浪费”直播活动、与美团合作开展“一起扫光盘”可持续活动；携手绿洲盛食社组织“展爱同行”食物打包和社区派发活动；与惜时魔法袋推广“食物盲盒”项目；于上海BFC外滩枫泾举办“美好星生活，展永续未来”公益市集。共计拯救食物浪费近56万公斤。星展中国通过在多个员工、客户活动中，积极采购社会企业的产品及服务，将扶持社会企业的理念不断融入

公司文化中，鼓励星展员工做忠实的倡导者。2023年逾千名星展员工为社会和社区提供了超过1.4万小时的志愿服务。

星展银行自进入中国内地市场始终服务中小企业，是内地最早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外资银行之一。星展中国上海分行、苏州分行、北京分行、天津分行、深圳分行、广州分行和东莞分行覆盖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京津，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人民银行号召，竭诚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我行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针对不同类型，为中小企业提供开户、结算、理财、咨询等基础性、综合性金融服务；星展银行扎根中国超过30年，目前已形成完整且丰富的系列产品，不同发展阶段中小企业的特点，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近年来，随着科技的发展，星展银行形成多样化、全方位的供应链金融产品，从针对核心企业延展到上游的供应商、下游的经销商。从2022年开始，星展银行进一步创新了供应链金融产品，根据核心企业下游经销商的交易场景定制个性化的数字供应链融资方案。截止2023年12月，我行对境内所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贷款总计约为人民币169亿元。贷款平均利率水平符合市场和政策要求。

科技赋能，减费让利。星展银行凭借数字赋能的领先服务和对中小企业的持续扶持，以推动实体经济的恢复和增长。星展中国依靠五大线上方案，星展e汇通、星展e链通、企业网银IDEAL、随星全球汇、星展速汇通、“非接触式”数字化计划为企业提供线上金融业务支持。科技赋能后直接减少了传统人为操作带来的风险，线上数字化工具大大提高了客户效率，也促进了银行降本增效的实现。同时，2023年，我行持续致力于助企纾困、减费让利、惠企利民的工作方针，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强化担当作为，践行社会责任，降费不降服务，不断提高金融服务质效。为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助力实体经济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主要体现在：

- 自2023年2月6日起，我行对电子渠道的对公转账（通过大小额支付系统CNAPS）手续费实施了价格调整。其中，对单笔5万元以上至10万元（含）以下的付款手续费，参考现行政府指导价，在拟定价格基础上实行9折优惠。该优惠期持续至2024年9月29日；
- 自2023年12月18日起，我行对所有对公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工本费和商业承兑汇票工本费实行免费；

其次，在普惠金融方面，我行已通过供应链金融手段，基于核心企业信用或核心企业提供的数据，依托供应链产业生态圈，将业务触角覆盖到数百家中小企业供应商和经销商，在控制风险的同时为他们提供亟需的融资。几大典型案例如顺丰供应商付款服务、海尔经销商融资均业界知名。未来我行计划加深与头部物流平台的合作，开发出相应的决策引擎，将平台客户的物流大数据与其本身的财务运营数据通盘考虑，深入分析，以做出信贷决策。我行希望通过这项新方案充实客户群，再次扩大普惠金融的覆盖面，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融资，同时引入创新技术如人脸识别、API连接等，提升中小企业的全流程融资体验，从资源配备还是技术赋能都给予了最大程度的支持。2022年，我行推出供应链金融‘星展e融通’业务创新模式。通过与参与供应链产业活动和生态构建的优质平台合作，银行对

平台上意向申请贸易融资产品的买方或者卖方（即“借款人”）提供融资服务。2023年，此创新模式荣获“上海金融业助力科创中心建设优秀成果评选优秀奖”。

为响应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为满足大湾区庞大，密集的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需求，作为外资机构的星展也积极投身其中，努力实现业务数字化，服务精细化，陪伴并见证着大湾区众多中小企业的成长历程。针对中小型企业，过去一年，我行在普惠金融和科技金融赋能方面采取了一系列举措：

1. 全球经济的不稳定性持续，加速了企业对数字化金融解决方案的需求。星展运用视频见证等高新科技手段，并在符合人民银行各项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提高银行各项业务办理的效率通过单据电子化，电子银行的推广，根据客户需求对融资展期，支持客户资金链的稳定。银行数字化转型核心，还是要回归到为中小企业解决困境中。星展在构建供应链金融数字生态圈过程中，借助高科技手段不断创新，这些创新简化了传统流程、提高了生产力、改善了客户体验。例如“随星全球汇”，企业只需一种货币的星展账户，即可以120+种类型的货币转账至160+个国家地区，还可以使用“星展速汇通”快捷汇款到任何星展网络账户并免除电报费。
2. 此外，针对近年来大湾区的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尤其是中小企业，星展为其解决在日常交易，跨境收付款，和资金需求等方面痛点，通过DBS RAPID应用程序接口“外汇API”，轻松将账户管理服务整合至财务系统或平台，7*24外汇实时报价，加上区块链等创新技术，真正实现数字化工作流程，升级金融服务体验。星展银行还推出大湾区一站通，应大湾区企业客户有主动开立香港星展账户的主动需求，可提供在内地星展银行网点申请开户文件签字见证服务，免去来回奔波，助力中小企业客户在香港的业务拓展。
3. 我行高度重视跨境结算便利化水平应用场景的研究，并响应监管号召积极开展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业务。例如，申请并通过资本项目便利化服务的客户，银行审核的商业单据改为事后抽查，较大程度上节省了客户准备资料的时间，提高了收付款速度，增强了用户便捷性和办理业务流畅性的体验，得到了客户的广泛支持和认可。

星展在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上持续创新突破，获得多项殊荣便是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在2023年，星展银行的供应链创新被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授予“数字供应链金融创新案例”的荣誉。
- 2023年度大湾区最佳跨境服务机构-《羊城晚报》2023年度金融新锐榜。
- 《财资》杂志3A财资奖2023年中国最佳数字化供应链解决方案及最佳供应链解决方案奖。

星展中国通过普惠金融、通畅供应链，金融科技赋能，持续不断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客户，着力于金融直达实体经济。我们始终陪伴中国本地中小企成长与壮大、支持它们“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未来，星展将继续发挥跨境金融数字化优势，创新和拓展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赋能中国本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消费者权益保护

个人银行业务

我行2023年度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个人银行业务部作为分管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一级部门，协调由各个业务与支持部门组成的消保工作委员会，努力维护消费者八大权益，建立健全涉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流程管控机制，确保在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营销推介及售后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有效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我行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总体情况基本良好，未发生消费者权益相关的负面舆情或重大突发事件、未收到消费者针对我行提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也未发生严重侵害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的不良情况。在客户投诉处理方面，我行已设立了畅通的客户投诉接受渠道，并指派专门机构负责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明确客户投诉处理工作的分管责任人和职能部门联络人。2023年，我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全国共受理客户投诉367起，客户投诉比率为0.03%，客户投诉处理率100%，我行客户体验管理及消保部负责对投诉处理相关工作进行整理、分析、总结，向管理层提交报告与建议，管理层认真听取并提出指导意见，对于极少数调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我行已基于相关情况对涉事员工进行了严肃问责。

企业及机构银行业务

我行对公业务持续完善投诉管理系统，提升服务响应率，确保客户的投诉得到及时、公平、有效的处理。作为对公业务服务的统一窗口，我行设立了“星展企业一线通”的服务平台，通过热线电话和邮件，解答客户日常业务咨询、收集客户意见反馈及处理客户投诉。我行结合日常宣传以及集中宣传的形式，宣传金融权益保护知识，并在各营业网点和官方网站公布星展企业一线通”投诉处理流程及渠道。另外，为落实监管机构关于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切实做好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的要求，企业及机构银行部制订了全面详细的投诉处理流程，定期对投诉处理流程进行更新。在流程中严格规定投诉类别及相应的处理时限、上报机制以及重大投诉事件的应急处理，确保及时妥善地解决客户投诉事项。2023年度，我行共收到3起企业客户的投诉，分别涉及汇款业务、发票开具及预留印鉴变更等服务问题，均已及时妥善解决。

重大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3年度我行不存在对我行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2023年度我行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资产证券化披露事项

请参见我行2023年度资本管理信息披露报告。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23年度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第四部分（一）股东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内容。

重大托管、承包事项

2023年度，我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等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我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2023年度，我行除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我行及我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2023年度，我行及我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发生。

星展中国业务网络一览及联系方式

(截至本年报发稿日)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1301-1308、1501、1602、1701、1801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3896 8888
传真: +86-21-3896 8799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502、1601、1702、1802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3896 8888
传真: +86-21-3896 8799

上海星展银行大厦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102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3896 8470
传真: +86-21-3896 8472

上海卢湾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98号, 世纪巴士大厦一楼和二楼A单元
邮编: 200020
电话: +86-21-3852 5566
传真: +86-21-5383 8080

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128号
邮编: 200040
电话: +86-21-3852 5588
传真: +86-21-5276 9916

上海四川北路支行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381号1层
邮编: 200080
电话: +86-21-3852 5633
传真: +86-21-6309 7265

上海徐家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69号
邮编: 200030
电话: +86-21-3852 5666
传真: +86-21-6192 2906

上海古北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水城南路55号1层01单元、02单元和2层01单元
邮编: 201103
电话: +86-21-3852 5500
传真: +86-21-3372 9223

上海虹桥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2幢204-1室
邮编: 201103
电话: +86-21-3852 5766
传真: +86-21-6496 9586

上海长寿路支行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155号一层L108, L109号
邮编: 200060
电话: +86-21-2061 0987
传真: +86-21-5283 2852

上海花木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1093号1层
邮编: 200135
电话: +86-21-2061 0900
传真: +86-21-5068 1235

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13楼1309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3896 8580
传真: +86-21-3896 8989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2106、2107、2108-1号单元及22层
邮编: 100020
电话: +86-10-5752 9000
传真: +86-10-6596 9016

北京分行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一层101单元
邮编: 100020
电话: +86-10-5752 9500
传真: +86-10-6596 9035

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105-106
邮编: 100033
电话: +86-10-5752 9027
传真: +86-10-5836 9392

北京金地中心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一层101单元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5752 9250
传真: +86-10-8571 3297

北京燕莎中心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1号楼S103及C316、C317室
邮编: 100125
电话: +86-10-5752 9220
传真: +86-10-6468 9518

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欧美汇大厦1层102单元
邮编: 100080
电话: +86-10-5752 9300
传真: +86-10-8286 8246

北京望京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6号院1号楼1层102-1、102-2铺位
邮编: 100015
电话: +86-10-5752 9331
传真: +86-10-8426 0508

北京亚运村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25号楼1层102单元
邮编: 100101
电话: +86-10-5752 9588
传真: +86-10-8498 7108

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
SS03号店铺
邮编: 100738
电话: +86-10-5752 9555
传真: +86-10-5811 6063

广州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30号第18层
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3818 0888
传真: +86-20-3818 0776

广州越秀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1号一层102A单元
邮编: 510600
电话: +86-20-3818 0939
传真: +86-20-8349 7940

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第1层08号房及第17层01号房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3818 0749
传真: +86-20-3838 5453

南宁分行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大厦C座第18层1803室
邮编: 530028
电话: +86-771-5588 288
传真: +86-771-5502 105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18楼全层及2901单元
邮编: 518001
电话: +86-755-2223 1000
传真: +86-755-8269 0890

深圳南山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一楼177-180
室及B座2303室
邮编: 518054
电话: +86-755-2223 3480
传真: +86-755-8650 8123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13号平安财险大厦L101A
邮编: 518000
电话: +86-755-2223 3433
传真: +86-755-2589 628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2号国际大厦7楼
邮编: 215021
电话: +86-512-8888 1088
传真: +86-512-6288 8070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世纪都会商厦46层4601-4602单元
邮编: 300051
电话: +86-22-5896 5388 或 +86-22-5819 3288

东莞分行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803单元
邮编: 523070
电话: +86-769-2723 6088
传真: +86-769-2339 2005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A座2701室-03
邮编: 310020
电话: +86-571-8113 3188
传真: +86-571-8791 0876

杭州西湖区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
D区101, 103, 105室
邮编: 310012
电话: +86-571-8113 3189
传真: +86-571-8791 09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滨江路2号第39层8/9/10/01-A单元
邮编: 400010
电话: +86-21-6848 4688
传真: +86-23-6381 5401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234号1号楼41层02B-5单元
邮编: 266071
电话: +86-532-6775 7100
传真: +86-532-5555 1019

西安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64号23层 01/02号
邮编: 710065
电话: +86-29-8783 7601
传真: +86-29-8541 8391

附件 1 股东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3 月底)

DBS Group Holdings Ltd	DBS Bank Ltd	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And its CEO, directors and company secretary if any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RAFFLES NOMINEES (PTE.) LIMITED
DBSN SERVICES PTE. LTD.	MAJU HOLDINGS PTE. LTD.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注：上述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纳入了关联方。		
Investment and Capital Corpor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ICCP)	ICCP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Century Horse Group Limited (CHGL)
Network for Electronic Transfers (Singapore) Pte Ltd	Orix Leasing Singapore Ltd	Clearing and Payment Services Pte Ltd
Raffles Fund 1 Limited	The Asian Entrepreneur Legacy One, L.P.	Changsheng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PSBC Consumer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Agridence Pte. Ltd.	Shenzhe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Evolve DigiTech Pte. Ltd.	AllianceDBS Research Sdn Bhd (previously known as Hwang-DBS Vickers Research Sdn Bhd)	Central Boulevard Development Pte Ltd
Scalar Retail Fund VCC	Verified Impact Exchange Holdings Pte Ltd (VIE)	DBS Trustee Limited
Quickway Limited	Lushington Investments Limited	Kendrick Services Limited
DBSN Services Pte. Ltd.	Primefield Company Pte Ltd	DBS Securities (Japan) Company Limited
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DBS Vickers Securities Holdings Pte Ltd	DBS Vickers Securities (UK) Limited
DBS Vickers Securities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PT DBS Vickers Sekuritas Indonesia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DBS Vickers Securities (USA) Inc.	Bayfront Covered Bonds Pte. Ltd.	DBS Vickers Securities (Thailand) Co., Ltd.
DBS Vickers Securities (Philippines) Inc	Midlyn Express Offshore Limited	Carrollton Pte Ltd
DBS Foundation Ltd	AXS Pte Ltd	The Islamic Bank of Asia Limited
Heedum Pte Ltd	DBS Technology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Ganges III Pte. Ltd.
Ganges I Pte. Ltd.	Ganges II Pte. Ltd.	DBS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Ganges IV Pte. Ltd.	Ganges V Pte. Ltd.	Rising Phoenix Ltd & Rising Phoenix II Ltd.
DBS Finnovation Pte. Ltd.	DBS Digital Exchange Pte. Ltd.	PT Bank DBS Indonesia
DBS Bank (Taiwan) Ltd	DBS Bank India Limited	EvolutionX Debt Capital Fund 1 LP
Vector Fund VCC	EvolutionX Debit Capital Pte. Ltd.	EvolutionX Debt Capital Master Fund 1 Pte. Ltd.
EvolutionX Debt Capital FMG Pte. Ltd.	EvolutionX Debit Capital Fund 1 GP Pte. Ltd.	星展科技产业(中国)有限公司(DBS Technology (China) Ltd)
DBS Multi Family Office Foundry VCC	Paritor Holdings Pte. Ltd.	—
DBS Asia Capital I Limited	DBS Diamond Holdings Ltd.	Ting Hong Nominees Limited
Dao Heng Finance Limited	DBS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Overseas Trust Bank Nominees Limited
Hang Lung Bank (Nominee) Limited	DBS Kwong On (Nominees) Limited	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DBS Securities (China) Co., Ltd.)
DBS Vickers (Hong Kong) Limited	DBS Vickers Securities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登小额贷款(云南)有限公司	富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富登小额贷款(重庆)有限公司	富登小额贷款(湖北)有限公司	富登小额贷款(四川)有限公司
上海富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PSA International Pte Ltd
Fullerton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Sembcorp Industries Ltd	Singapore Power Limited
Sembcorp Industries Ltd	Singapore Airlines Limited	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	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Mapletree Investments Pte Ltd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Tembusu Capital Pte Ltd	TJ Holdings (III) Pte Ltd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Olam Group Limited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TAIBAI INVESTMENTS PTE. LTD.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CAPITAL (CHINA) HOLDINGS PTE. LTD.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25-29
资产负债表	30
利润表	31
现金流量表	32-3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4-35
财务报表附注	36-101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1632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中国”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星展中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星展中国,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星展中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1632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星展中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星展中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星展中国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1632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星展中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星展中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充分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	16,455,976,566	14,499,448,254
存放同业款项	9	2,788,557,577	2,137,934,473
拆出资金	10	35,387,813,418	37,379,917,251
衍生金融资产	11	10,295,815,725	8,928,667,1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53,194,546,442	51,091,216,23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	12,475,988,245	13,263,837,084
债权投资	14	10,050,897,776	10,111,596,701
其他债权投资	15	13,765,839,795	14,925,396,056
固定资产	16	129,238,473	69,550,102
无形资产	17	66,587,360	33,882,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680,732,624	636,540,763
其他资产	19	5,192,767,084	1,579,821,409
资产合计		160,484,761,085	154,657,808,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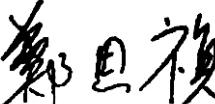
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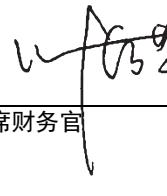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	19,994,864,906	19,650,686,018
拆入资金	21	13,031,507,808	11,768,368,261
衍生金融负债	11	10,359,206,531	8,930,509,7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2	6,679,242,061	6,437,810,723
吸收存款	23	83,086,340,996	79,623,398,1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	-	43,444,495
应付职工薪酬	25	278,950,567	258,740,877
应交税费	26	127,683,703	95,388,351
预计负债	27	8,656,667	11,014,719
应付债券	28	10,935,350,571	13,129,171,535
其他负债	29	2,007,056,352	1,311,650,616
负债合计		146,508,860,162	141,260,183,4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	33,454,727	33,454,727
其他综合收益	32	12,133,323	(9,451,787)
盈余公积	33	622,073,193	566,404,095
一般风险准备	34	1,773,300,000	1,627,100,000
未分配利润	35	3,534,939,680	3,180,117,7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75,900,923	13,397,624,8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484,761,085	154,657,808,317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批准报出。


 首席执行官
 日期: 2024年2月6日


 首席财务官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DBS BANK (CHINA) LIMITED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61,383,161	3,059,078,431
利息收入	36	4,408,915,694	3,869,048,074
利息支出	36	(2,580,228,416)	(2,047,608,664)
利息净收入		<u>1,828,687,278</u>	<u>1,821,439,410</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	286,729,393	257,370,2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	(85,754,381)	(63,786,6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0,975,012</u>	<u>193,583,609</u>
投资收益	38	540,230,673	393,765,8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9	(22,866,338)	120,648,078
汇兑收益	40	469,159,042	499,931,476
其他业务收入	41	35,377,334	25,492,509
资产处置损失		(74,941)	-
其他收益	42	<u>9,895,101</u>	<u>4,217,488</u>
二、营业支出		(2,398,530,498)	(2,189,768,574)
税金及附加		(24,129,068)	(22,886,136)
业务及管理费	43	(2,159,843,664)	(1,959,036,821)
信用减值损失	44	(189,155,941)	(193,271,845)
其他业务成本	41	<u>(25,401,825)</u>	<u>(14,573,772)</u>
三、营业利润		662,852,663	869,309,857
营业外收入		295,847	4,039,841
营业外支出		(6,094,070)	(3,268,019)
四、利润总额		657,054,440	870,081,679
所得税费用	45	(100,363,456)	(173,275,486)
五、净利润		<u>556,690,984</u>	<u>696,806,193</u>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2	<u>21,585,110</u>	<u>(61,547,754)</u>
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568,183	(61,670,121)
2.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120,018)	(175,027)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863,055)	<u>297,394</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578,276,094</u>	<u>635,258,43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451,065,793	-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620,664,426	9,297,839,3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41,628,853	665,90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279,188,239	-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899,703,545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43,363,4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443,610,74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24,293,189	3,601,944,5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662,864	431,749,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6,206,909	15,484,408,00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90,862,62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314,667,685)	(2,704,107,64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16,886,48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73,160,337)	(2,362,278,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782,394,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43,363,433)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97,425,451)	(1,742,401,1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9,382,951)	(1,268,016,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161,022)	(388,081,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4,280,094)	(181,659,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34,440,973)	(10,736,689,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1,531,765,936
		4,747,718,1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13,162,245	4,610,854,4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9,650,979	566,168,6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2,813,224	5,177,023,0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5,670,477)	(11,305,214,58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006,553)	(57,946,8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0,677,030)	(11,363,161,384)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136,194	(6,186,138,3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430,000,000	28,0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0,000,000	28,040,000,000
偿还应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22,700,218,224)	(24,757,317,478)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521,465)	(333,626,002)
偿付租赁负债的现金	(122,030,492)	(136,317,0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16,770,181)	(25,227,260,564)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6,770,181)	2,812,739,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613,074	802,022,5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6,745,023	2,176,341,87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82,049,351	18,405,707,47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	21,488,794,374
		20,582,049,3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实收资本 附注 30	资本公积 附注 31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 32	盈余公积 附注 33	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 34	未分配利润 附注 35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8,000,000,000	33,454,727	(9,451,787)	566,404,095	1,627,100,000	3,180,117,794	13,397,624,829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556,690,984	556,690,984
其他综合收益	-	-	21,585,110	-	-	-	21,585,110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21,585,110	-	-	-	578,276,094
利润分配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55,669,098	146,200,000	(146,200,000)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5,669,098)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8,000,000,000	33,454,727	12,133,323	622,073,193	1,773,300,000	3,534,939,680	13,975,900,9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实收资本 附注 30	资本公积 附注 31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 32	盈余公积 附注 33	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 34	未分配利润 附注 35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8,000,000,000	33,454,727	52,095,967	496,723,476	1,482,900,000	2,697,192,220	12,762,366,390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696,806,193	696,806,193
其他综合收益	-	-	(61,547,754)	-	-	-	(61,547,754)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61,547,754)	-	-	-	635,258,439
利润分配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44,200,000	(144,200,000)	-
提取盈余公积	-	-	-	69,680,619	-	(69,680,619)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8,000,000,000	33,454,727	(9,451,787)	566,404,095	1,627,100,000	3,180,117,794	13,397,624,8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 银行基本情况及业务活动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由星展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于本行成立并将相关业务转移至本行(“业务切换”)之前, 星展银行和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香港”)在中国境内设有星展银行上海分行、星展银行北京分行、星展银行广州分行、星展香港深圳分行及星展香港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原中国区分行”)。于2006年12月22日,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 现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星展银行和星展香港将星展银行北京分行、星展银行广州分行、星展香港深圳分行、星展香港苏州分行改制为由星展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即“本行”); 批准星展银行上海分行保留为从事外汇批发业务的分行(以下简称“保留分行”)。保留分行于2015年12月30日关闭。

于2007年5月22日, 本行经原银监会批准获得00000042号金融许可证。于2007年5月24日, 本行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沪总字第044272号(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亿元。于2012年8月21日, 本行获得原银监会的批准(银监复[2012]429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亿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亿元。于2012年9月24日, 本行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更新的111608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2016年9月9日, 本行获得原银监会批准(银监复[2016]382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亿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亿元。于2016年9月29日, 本行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更新的0000000220160929000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本行的营业执照的规定, 本行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本行主要经营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外汇和人民币银行业务。

目前, 本行在中国的上海、北京、深圳、苏州、广州、天津、南宁、东莞、杭州、重庆、青岛和西安共拥有12家分行和23家支行。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行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5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列报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资产及负债,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资本按资本金投入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其中, “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

(5) 金融资产及负债

(a) 金融资产及负债初始确认与计量

当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 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 本行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 例如手续费和佣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初始确认后,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立即确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并计入损益。

(b) 金融资产及负债计量方法

(i)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ii)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扣除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整个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总额(即, 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 例如贷款发放费。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总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当本行调整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时,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新的现金流量估计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 变动计入损益。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b) 金融资产及负债计量方法(续)

(iii) 贷款合同修改

本行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 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 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 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 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 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 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 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 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 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 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 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c) 金融资产

(i) 分类及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权益和债务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 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 例如普通股。

本行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

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c)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本行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 本行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 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 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 那么该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 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本行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 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 那么本行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 本行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 即, 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 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ii) 债务工具分类

基于这些因素, 本行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

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所确认和计量的预期信用减值准备进行调整。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相关的减值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及外汇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除此以外, 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 并确认为“投资收益”。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这些资产的期间损失或利得计入损益, 并在利润表中列报为“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 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时, 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 本行对其进行重分类, 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行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 且在本期间并未发生。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c) 金融资产(续)

(iii) 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资产, 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行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 及
-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详情信息参见附注51(2)(h)。

本行将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iv)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 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 或(ii)本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 且本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 则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股票或债券), 由于本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 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 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对于某些本行保留次级权益的证券化交易, 由于同样的原因, 也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v)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d) 金融负债

(i) 分类及后续计量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但以下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如, 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所确定而不属于引起市场风险的市场条件变化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 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损益。

(ii) 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e) 抵销

当本行对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具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抵销权, 且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列示。

(6) 衍生工具和套期活动

衍生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 为负反映为负债。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 如可转换债券中的转股权。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 本行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 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i)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 且
-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行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法取决于该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 以及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本行将某些衍生工具指定用于:

- (i) 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或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进行公允价值套期; 或
- (ii) 对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进行现金流量套期。

在套期开始时, 本行完成了套期相关文档, 内容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 以及各种套期交易对应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本行也在套期开始时和开始后持续地记录了套期是否有效的评估, 即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a) 公允价值套期

对于被指定作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且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工具, 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同时作为被套期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风险相关的部分也计入损益。

如果某项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 对于采用实际利率法的被套期项目, 对其账面价值的调整将在到期前的剩余期间内摊销, 并作为净利息收入计入损益。

(b) 现金流量套期

对于被指定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工具, 其公允价值变动中的套期有效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无效部分相关的利得或损失确认为损益。

累计计入权益的金额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转入损益, 并列报在相关的被套期项目产生的收入或费用中。

当套期工具到期、被出售或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时, 权益中的已累计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权益中直到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再确认为损益。当预期交易不会发生时(例如, 已确认的被套期资产被出售), 已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重分类至损益。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7)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 在表外作备查等登记, 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8)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及家具和电脑及其他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行采购或新建的固定资产以其成本作为初始的计量依据。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如有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内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和家具	5-10年	0%	10%-20%
电脑及其他电子设备	3-5年	0%	20%-33%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终止确认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停止使用或预期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本行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合同, 以成本计量, 按使用年限3-5年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 按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 并作适当调整。

(10)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使用权资产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10)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 本行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是指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1)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办公场地和数据中心。

使用权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收到的租赁优惠。使用权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其后从租赁期开始日至租赁期满使用直线法进行折旧。如果可以合理确定要延长租赁期限, 则应将展期权包含在租赁期内。如果存在减值, 使用权资产会因为减值准备而逐渐减少, 并根据上述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进行调整。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价值较低的低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而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本行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 本行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 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 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12) 预计负债(续)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 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 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3)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计算得出, 以下情况除外:

- (i)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 (ii)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或“第3阶段”), 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 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14) 手续费收入和支出

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点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在客户取得并消耗了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时确认收入。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本行在向客户提供承诺的产品和服务时, 根据与客户商定的合同费率、根据历史经验扣除预计豁免的费用以及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净额, 确认手续费和佣金收入。本行一般按以下基础履行履约义务, 并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基于交易的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交易完成时确认。此类费用包括承销费、经纪费、银行保险销售佣金和可变的服务费用, 以及与完成公司财务交易相关的费用。
- 对于在一段时间内提供的服务, 本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最恰当地反映了随着时间的推移, 本行向客户提供这些服务的性质和模式。这些服务的费用可以提前或定期向客户收取。这些费用包括发行财务担保和银行保险固定服务费的收入。

本行未就上述产品和服务向客户提供任何重要信用条款。

直接相关费用通常包括支付的经纪费、销售佣金, 但不包括一段时间内交付的服务费用(如服务合同)以及与手续费和佣金收入交易无关的其他费用。

(15)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a)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b)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15) 所得税(续)

(b) 递延所得税(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行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待相关的投资售出时, 转入当期损益。

由于本行企业所得税向同一税务机构申报并缴纳, 因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互抵后的净值列示于资产负债表。

财政部于2022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16号”)。自2023年1月1日起, 对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应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本行会计期间内, 相应披露已分别列示。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股权激励计划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在职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员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员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股权激励计划

本行员工享有由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星展集团”)实行的股权激励计划, 包括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和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员工股份购买计划。该计划以权益结算, 在该计划下本行以星展集团发行的股份激励员工。授予员工的股份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相应等待期内确认于本行的利润表内, 本行同时确认应付星展集团款项。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17) 政府补助(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行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8) 关联方

本行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行或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 或本行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和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本行的母公司;
- (b)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c)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d)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e)与本行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及
- (f)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9)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行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例如现金流贴现模型)经过具有专业资格并独立于模型设计人员的专业人士定期地进行评估验证。估值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 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详情信息参见附注51(5)。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 例如: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和市场,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数量和权重; 及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工具的分组,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附注51(2)(h)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3)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日常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可预计的税务问题, 本行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在实务操作中, 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务局最终决定, 主要为资产减值损失的税前抵扣。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结果同以往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 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递延税款的确定产生影响。

7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1)	6%、9%、13%	应纳税增值税额

(1) 应纳税增值税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现金	34,903,751	33,121,665
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1)	4,955,941,027	5,543,113,204
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	11,300,809,049	8,894,754,906
存放中央银行的外汇风险准备金(2)	163,793,366	27,686,982
加: 应计利息	2,910,681	2,622,435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381,308)	(1,850,938)
合计	16,455,976,566	14,499,448,254

(1)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 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运作。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缴存比率为:



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续)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7.0%	7.5%
外汇存款缴存比率	4%	6%

(2) 根据相关规定, 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缴纳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缴存比率为: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外汇风险准备金	20%	20%

9 存放同业款项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存放银行		
- 境内	1,067,637,352	403,156,176
- 境外	1,722,124,112	1,734,877,904
小计	2,789,761,464	2,138,034,080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203,887)	(99,607)
合计	2,788,557,577	2,137,934,473

10 拆出资金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拆出银行		
- 境内	1,468,613,000	607,353,000
- 境外	6,719,492,110	7,246,659,700
小计	8,188,105,110	7,854,012,700
拆出非银行金融机构		
- 境内	26,933,925,311	29,247,675,974
加: 应计利息	278,956,893	294,556,694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3,173,896)	(16,328,117)
合计	35,387,813,418	37,379,917,251



10 拆出资金(续)

拆出资金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2023年1月1日	16,190,792	137,325	-	16,328,117
本年计提及转回, 净额	(3,016,896)	(137,325)	-	(3,154,221)
本年核销	-	-	-	-
汇率变动影响及其他	-	-	-	-
2023年12月31日	13,173,896	-	-	13,173,896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2022年1月1日	14,643,350	1,389,625	-	16,032,975
本年计提及转回, 净额	1,547,442	(1,252,300)	-	295,142
本年核销	-	-	-	-
汇率变动影响及其他	-	-	-	-
2022年12月31日	16,190,792	137,325	-	16,328,117



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1)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产品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远期外汇	34,210,181,763	142,909,581	(128,460,661)
外汇货币互换	389,476,203,959	2,289,428,896	(2,658,784,815)
外汇期权	81,762,469,912	422,210,101	(451,390,551)
交叉货币互换	28,456,215,172	801,905,001	(438,003,197)
小计	533,905,070,806	3,656,453,579	(3,676,639,224)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互换	1,229,156,334,768	2,555,562,664	(2,605,183,803)
利率上下限	1,697,079,054	962,742	(679)
小计	1,230,853,413,822	2,556,525,406	(2,605,184,482)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权益衍生金融工具	16,557,246,058	3,876,449,945	(3,877,006,873)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5,316,988,625	113,022,925	(110,732,454)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	10,526,457,989	93,363,870	(89,643,498)
小计	32,400,692,672	4,082,836,740	(4,077,382,825)
合计	1,797,159,177,300	10,295,815,725	(10,359,206,531)

2022年12月31日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	14,969,282,638	152,592,573	(154,590,737)
外汇货币互换	151,899,970,075	1,992,372,857	(2,119,509,875)
外汇期权	59,040,577,716	331,741,042	(313,393,859)
交叉货币互换	23,497,461,213	530,854,511	(530,191,882)
小计	249,407,291,642	3,007,560,983	(3,117,686,353)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互换	959,899,576,466	1,792,686,107	(1,755,616,823)
利率上下限	1,022,273,095	495,180	(13,043)
小计	960,921,849,561	1,793,181,287	(1,755,629,86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权益衍生金融工具	16,331,733,965	3,895,090,612	(3,895,042,843)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9,798,791,176	88,081,545	(88,081,545)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	9,320,477,924	144,752,716	(74,069,173)
小计	35,451,003,065	4,127,924,873	(4,057,193,561)
合计	1,245,780,144,268	8,928,667,143	(8,930,509,780)

**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2) 套期会计**

本行在两种不同的套期策略下应用套期会计:

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套期)

本行持有长期固定利率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因此面临市场利率变动对公允价值影响的风险。本行通过订立反向的利率互换合约来管理该风险敞口。

本行仅针对利率风险进行套期, 对于本行管理的其他风险(如信用风险), 并未通过套期方式进行管理。利率风险影响部分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导致的长期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来确定。这种变动通常为公允价值变动中最主要的部分。

外币债务的外汇风险(现金流量套期)

本行从国际市场获得有效的资金来源。本行通过外汇合约, 将以外币计价的同业拆借等金融负债置换为以人民币计价的金融负债, 以管理和减小外汇风险。在签订上述互换协议时, 本行将其与相关债务的预计还款到期日进行匹配。本套期策略适用于未与匹配资产组自然抵消的部分敞口。

外汇风险影响部分根据仅与相关外币远期汇率变动导致的外币债务现金流量变动来确定。这类变动构成该工具整体现金流量变动的重要部分。

(a) 公允价值套期

本行利用利率互换对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 被套期项目为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行无存续的公允价值套期(2022年12月31日: 无)。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损失)如下:

	2023	2022
- 套期工具	-	2,970,313
- 被套期项目	-	(2,762,972)
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收益	<hr/> -	<hr/> 207,341

(b) 现金流量套期

本行的现金流量套期主要为利用货币互换对汇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波动进行套期保值, 货币互换的到期日与未来很可能发生的预期现金流的到期日保持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包含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为人民币304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117万元)。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的损益不重大, 且不存在由于很可能发生的预期现金流预计不会发生而导致的终止使用套期会计的情况。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零售贷款和垫款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 按揭贷款	2,185,496,772	3,011,371,770
- 消费贷款	3,612,412,506	1,632,152,819
- 其他	159,060,428	224,213,907
小计	5,956,969,706	4,867,738,496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34,329,054,671	34,065,515,295
- 贸易融资	13,516,529,300	12,545,054,452
- 贴现及其他	54,967,239	265,127,413
小计	47,900,551,210	46,875,697,160

加: 应计利息

	287,815,621	306,209,543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54,145,336,537	52,049,645,199
-----------------	----------------	----------------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999,098,020)	(958,428,960)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53,146,238,517	51,091,216,239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公司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 黄金租赁	48,307,92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48,307,925	-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53,194,546,442	51,091,216,239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按行业分布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金融业	15,471,078,635	28%	13,042,054,577	25%
批发和零售业	8,744,414,177	16%	8,043,122,583	16%
房地产业	6,383,265,633	12%	7,709,119,455	15%
制造业	5,955,495,674	11%	7,797,925,859	15%
经营性仓储物业	3,238,003,807	6%	2,676,310,976	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614,908,019	5%	3,079,155,869	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58,302,781	4%	2,256,450,807	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28,861,787	2%	1,097,106,570	2%
农、林、牧、渔业	738,401,559	1%	605,625,896	1%
个人信贷	5,956,969,706	11%	4,867,738,496	9%
其他	1,716,127,063	3%	568,824,568	1%
加: 应计利息	287,815,621	1%	306,209,543	1%
贷款和垫款, 总额	<u>54,193,644,462</u>	<u>100%</u>	<u>52,049,645,199</u>	<u>100%</u>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20,289,985,532	17,582,030,656
抵押贷款	15,996,472,430	16,267,292,466
保证贷款	9,062,854,406	8,447,703,515
质押贷款	8,556,516,473	9,446,409,019
加: 应计利息	287,815,621	306,209,543
贷款和垫款, 总额	<u>54,193,644,462</u>	<u>52,049,645,199</u>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已逾期贷款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149,140,908	12,710,315	75,728,310	15,133,051	252,712,584
信用贷款	62,076,873	30,635,933	83,776,682	25,533,778	202,023,266
合计	211,217,781	43,346,248	159,504,992	40,666,829	454,735,850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288,715,011	35,349,435	23,612,270	37,043,040	384,719,756
信用贷款	43,725,639	34,759,686	159,310,460	-	237,795,785
质押贷款	-	-	965,059	-	965,059
合计	332,440,650	70,109,121	183,887,789	37,043,040	623,480,600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及以上的贷款。

(4) 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2023年1月1日	584,745,519	283,339,723	90,343,718	958,428,960	
本年转移:	(3,702,771)	(48,534,183)	52,236,954	-	-
-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1,405,319)	1,405,319	-	-	
-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3,195,084)	-	3,195,084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897,632	(897,632)	-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49,041,870)	49,041,870	-	
本年计提及转回, 净额	(5,119,551)	123,424,177	121,972,082	240,276,708	
本年核销	-	-	(167,421,151)	(167,421,151)	
汇率变动影响及其他	-	-	(32,186,497)	(32,186,497)	
2023年12月31日	575,923,197	358,229,717	64,945,106	999,098,02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 (续)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2022年1月1日	429,378,449	448,482,684	59,481,138	937,342,271
本年转移:	(4,416,500)	570,419	3,846,081	-
-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885,970)	885,970	-	-
-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3,662,114)	-	3,662,114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131,584	(131,584)	-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183,967)	183,967	-
本年计提及转回, 净额	159,783,570	(165,713,380)	207,155,541	201,225,731
本年核销	-	-	(182,247,266)	(182,247,266)
汇率变动影响及其他	-	-	2,108,224	2,108,224
2022年12月31日	584,745,519	283,339,723	90,343,718	958,428,960

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务工具及抵债类股权和信托计划。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5,499,058,701	8,116,436,849
国债	4,651,648,083	347,027,340
公司债券	1,883,721,580	4,029,298,582
大额可转让存单	227,543,655	468,782,753
资产支持证券	195,612,584	218,441,969
股权和信托计划	17,359,972	20,635,480
地方政府债券	1,043,670	63,214,111
合计	12,475,988,245	13,263,837,084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行用于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面值为人民币7,111,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6,820,000,000元)。



14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是指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国债	8,702,604,158	9,452,401,767
公司债券	1,025,742,000	566,874,000
资产支持证券	239,750,000	16,854,400
加: 应计利息	85,940,840	77,945,186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139,222)	(2,478,652)
合计	10,050,897,776	10,111,596,701

15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指的是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1,348,492,855	7,592,807,269
国债	1,800,741,112	4,063,161,470
地方政府债券	390,684,487	339,375,085
大额可转让存单	-	2,752,579,229
加: 应计利息	225,921,341	177,473,003
合计	13,765,839,795	14,925,396,056

16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及家具	电脑及其他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72,491,042	150,241,175	222,732,217
本年增加	8,417,698	80,488,382	88,906,080
本年处置	(23,966,708)	(11,889,837)	(35,856,545)
2023年12月31日	56,942,032	218,839,720	275,781,752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65,896,708	87,285,407	153,182,115
本年计提	4,004,882	25,161,812	29,166,694
本年处置	(23,915,693)	(11,889,837)	(35,805,530)
2023年12月31日	45,985,897	100,557,382	146,543,279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10,956,135	118,282,338	129,238,473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6 固定资产(续)

	办公设备及家具	电脑及其他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92,935,922	130,740,052	223,675,974
本年增加	3,139,929	45,099,523	48,239,452
本年处置	(23,584,809)	(25,598,400)	(49,183,209)
2022年12月31日	<u>72,491,042</u>	<u>150,241,175</u>	<u>222,732,217</u>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86,337,173	96,153,237	182,490,410
本年计提	3,144,344	16,730,570	19,874,914
本年处置	(23,584,809)	(25,598,400)	(49,183,209)
2022年12月31日	<u>65,896,708</u>	<u>87,285,407</u>	<u>153,182,115</u>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u>6,594,334</u>	<u>62,955,768</u>	<u>69,550,102</u>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 无)。

17 无形资产

	软件合同
原值	
2023年1月1日	96,125,421
本年增加	46,100,473
本年处置	(19,120,877)
2023年12月31日	<u>123,105,017</u>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62,242,579
本年计提	13,388,968
本年处置	(19,113,890)
2023年12月31日	<u>56,517,657</u>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u>66,587,360</u>



17 无形资产(续)

软件合同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36,563,834
本年增加	12,299,086
本年处置	(52,737,499)
2022年12月31日	96,125,421
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105,833,355
本年计提	9,146,723
本年处置	(52,737,499)
2022年12月31日	62,242,579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33,882,842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行认为无需为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 无)。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493,079,145	463,076,263
预提款项及职工薪酬	155,081,537	148,192,135
未行权股权激励计划	13,175,742	10,909,86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2,058,068	3,533,306
其他 ^(a)	17,338,132	10,829,196
合计	680,732,624	636,540,763

(a) 本行递延所得税中其他包括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附注5(15)(b)), 披露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租赁负债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623,921	129,976,359
使用权资产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526,787)	(123,753,747)
使用权资产超过租赁负债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值	11,097,134	6,222,612

递延所得税按25%的有效税率对于2023年12月31日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计算(2022年12月31日: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具有将当期所得税资产与当期所得税负债相抵销的法律可执行权利以及当递延所得税与同一税务机关有关时予以抵销。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463,076,263	30,002,882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3,533,306	5,872,866	(7,348,104)
未行权股权激励计划	10,909,863	2,265,879	-
预提款项及职工薪酬	148,192,135	6,889,402	-
其他	10,829,196	6,508,936	-
合计	636,540,763	51,539,965	(7,348,104)
			680,732,624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473,508,308	(10,432,045)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3,209,203	(30,228,618)	20,552,721
未行权股权激励计划	9,524,151	1,385,712	-
预提款项及职工薪酬	121,140,514	27,051,621	-
其他	7,967,593	2,861,603	-
合计	625,349,769	(9,361,727)	20,552,721
			636,540,763

19 其他资产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3,847,066,043	815,807,635
应收结算款	673,301,880	200,539,271
使用权资产(1)	586,243,942	495,201,524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50(5)(c))	45,765,175	38,406,48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8,827,771	11,886,496
预付账款	14,396,911	13,793,791
其他	18,403,546	15,424,395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1,238,184)	(11,238,184)
合计	5,192,767,084	1,579,821,409



19 其他资产(续)

(1) 使用权资产

	办公楼	数据中心	总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896,969,093	27,335,637	924,304,730
本年增加	221,473,382	-	221,473,382
本年减少	(30,886,662)	(3,409,385)	(34,296,047)
2023年12月31日	<u>1,087,555,813</u>	<u>23,926,252</u>	<u>1,111,482,065</u>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409,954,425	19,148,781	429,103,206
本年增加	125,350,346	5,080,618	130,430,964
本年减少	(30,886,662)	(3,409,385)	(34,296,047)
2023年12月31日	<u>504,418,109</u>	<u>20,820,014</u>	<u>525,238,123</u>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487,014,668	8,186,856	495,201,524
2023年12月31日	<u>583,137,704</u>	<u>3,106,238</u>	<u>586,243,942</u>
租赁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u>626,881,624</u>	<u>3,107,574</u>	<u>629,989,198</u>
原值:			
2022年1月1日	836,486,659	21,094,616	857,581,275
本年增加	70,110,554	6,241,021	76,351,575
本年减少	(9,628,120)	-	(9,628,120)
2022年12月31日	<u>896,969,093</u>	<u>27,335,637</u>	<u>924,304,730</u>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291,775,635	13,400,635	305,176,270
本年增加	127,806,910	5,748,146	133,555,056
本年减少	(9,628,120)	-	(9,628,120)
2022年12月31日	<u>409,954,425</u>	<u>19,148,781</u>	<u>429,103,206</u>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544,711,024	7,693,981	552,405,005
2022年12月31日	<u>487,014,668</u>	<u>8,186,856</u>	<u>495,201,524</u>
租赁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u>510,884,277</u>	<u>8,514,671</u>	<u>519,398,948</u>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行认为无需为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 无)。

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 本行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银行		
- 境内	4,886,569,054	3,544,460,207
- 境外	2,755,750,284	1,344,402,024
小计	7,642,319,338	4,888,862,231
非银行金融机构		
- 境内	11,437,873,267	14,399,767,408
- 境外	889,919,596	341,012,481
小计	12,327,792,863	14,740,779,889
加: 应计利息	24,752,705	21,043,898
合计	19,994,864,906	19,650,686,018

21 拆入资金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入资金		
拆入银行		
- 境内	5,668,295,200	5,472,834,100
- 境外	7,039,469,327	6,243,454,188
小计	12,707,764,527	11,716,288,288
加: 应计利息	35,578,993	52,079,9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入资金		
合计	12,743,343,520	11,768,368,2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拆入银行		
- 境内		
黄金租赁	288,164,28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合计	288,164,288	-
合计	13,031,507,808	11,768,368,261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按抵质押品类型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国债	3,291,628,479	94,419,71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387,613,582	6,343,391,011
合计	6,679,242,061	6,437,810,723



23 吸收存款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		
活期存款		
- 对公	23,344,569,017	23,429,519,690
- 对私	3,748,418,461	3,748,716,866
定期存款		
- 对公	34,641,806,982	38,931,901,658
- 对私	9,230,772,314	4,646,114,268
结构性理财产品		
- 对公	2,550,606,811	1,004,598,564
- 对私	7,717,714,354	7,574,406,221
保证金存款		
- 对公	58,740,484	40,774,011
加: 应计利息	446,700,010	247,366,8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合计	81,739,328,433	79,623,398,11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		
结构性理财产品 ⁽¹⁾		
- 对公	1,347,012,563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合计	1,347,012,563	-
合计	83,086,340,996	79,623,398,113

(1) 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行将部分结构性存款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 本行该等指定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47亿元(2022年12月31日: 无)。2023年度, 本行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上述结构性存款由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	40,296,268
国债	-	3,148,227
合计	-	43,444,495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69,186,523	248,088,9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64,044	10,651,949
合计	278,950,567	258,740,877

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48,088,928	1,362,671,038	(1,341,573,443)	269,186,5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651,949	93,345,849	(94,233,754)	9,764,044
合计	258,740,877	1,456,016,887	(1,435,807,197)	278,950,567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99,954,454	1,224,729,628	(1,176,595,154)	248,088,9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30,024	83,732,022	(81,010,097)	10,651,949
合计	207,884,478	1,308,461,650	(1,257,605,251)	258,740,877

26 应交税费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值税金及附加	50,495,742	45,976,407
企业所得税	37,335,055	18,423,464
个人所得税及其他	28,444,681	22,020,435
代扣代缴企业税	11,408,225	8,968,045
合计	127,683,703	95,388,351



27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是指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的损失准备。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2023年1月1日	9,892,630	1,122,089	-	-	11,014,719
本年转移:					
-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94,692)	94,692	-	-	-
	(94,692)	94,692	-	-	-
本年计提及转回, 净额	(1,216,370)	(1,141,682)	-	-	(2,358,052)
本年核销	-	-	-	-	-
汇率变动影响及其他	-	-	-	-	-
2023年12月31日	8,581,568	75,099	-	-	8,656,667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2022年1月1日	10,097,743	79,617	-	-	10,177,360
本年转移:					
-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2,901)	2,901	-	-	-
	(2,901)	2,901	-	-	-
本年计提及转回, 净额	(202,212)	1,039,571	-	-	837,359
本年核销	-	-	-	-	-
汇率变动影响及其他	-	-	-	-	-
2022年12月31日	9,892,630	1,122,089	-	-	11,014,719

28

应付债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大额可转让存单	5,786,071,119	11,056,289,343
金融债	3,000,000,000	-
二级资本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加: 应计利息	149,279,452	72,882,192
合计	10,935,350,571	13,129,171,535

于2023年3月22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融债人民币30亿元, 年利率为3.25%, 兑付日为2026年3月21日。

2023年度本行共发行了名义本金为174.30亿元同业存单, 期限为1个月到1年, 年利率区间为1.85%-2.85%。于2023年12月31日, 尚未到期已发行同业存单面值合计58.50亿元。(2022年度本行共发行名义本金为280.40亿元同业存单, 期限为1个月至1年, 年利率区间为1.40%-2.75%。于2022年12月31日, 尚未到期已发行同业存单面值合计111.20亿元。)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9 其他负债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应付结算款	798,280,042	366,983,061
租赁负债	629,989,198	519,398,948
预提费用	261,562,398	276,469,277
应付海外关联方(附注50(5)(c))	167,146,783	72,001,058
上海清算所盯市保证金	96,830,902	33,555,663
预收手续费收入	27,173,151	35,283,474
其他	26,073,878	7,959,135
合计	<u>2,007,056,352</u>	<u>1,311,650,616</u>

30 实收资本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u>8,000,000,000</u>	<u>8,000,000,000</u>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31 资本公积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由于会计制度变更而确认的资本公积	22,571,343	-	-	22,571,343
其他	10,883,384	-	-	10,883,384
合计	<u>33,454,727</u>	<u>-</u>	<u>-</u>	<u>33,454,727</u>



32 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418,224)	23,568,183	13,149,959	62,175,486	(30,722,325) (7,884,978) 23,568,183
—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减值准备	2,139,082	(120,018)	2,019,064	(1,908,271)	1,748,248 40,005 (120,018)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172,645)	(1,863,055)	(3,035,700)	169,143,407	(171,503,331) 496,869 (1,863,055)
合计	(9,451,787)	21,585,110	12,133,323	229,410,622	(200,477,408) (7,348,104) 21,585,110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251,897	(61,670,121)	(10,418,224)	(46,282,112) (35,970,786) 20,582,777 (61,670,121)	
—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减值准备	2,314,109	(175,027)	2,139,082	(1,546,086) 1,312,717 58,342 (175,027)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470,039)	297,394	(1,172,645)	(79,791,179) 80,176,971 (88,398) 297,394	
合计	52,095,967	(61,547,754)	(9,451,787)	(127,619,377) 45,518,902 20,552,721 (61,547,754)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3 盈余公积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566,404,095	496,723,476
本年提取	55,669,098	69,680,619
年末余额	<u>622,073,193</u>	<u>566,404,095</u>

根据《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本行的年度净利润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 先提取储备基金, 再向投资方进行分配。于2023年2月7日经董事会决议, 本行2023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55,669,098元(2022年度: 人民币69,680,619元)。

34 一般风险准备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627,100,000	1,482,900,000
本年提取	146,200,000	144,200,000
年末余额	<u>1,773,300,000</u>	<u>1,627,100,000</u>

于2023年2月7日, 经董事会批准, 本行按照财政部2012年4月17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 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46,200,000元。此次提取之后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1,773,300,000元, 为本行2022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1.5%。

35 未分配利润

(1) 本年度已实施的利润分配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80,117,794	2,697,192,220
加: 本年净利润	556,690,984	696,806,193
减: 提取盈余公积	(55,669,098)	(69,680,61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6,200,000)	(144,2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u>3,534,939,680</u>	<u>3,180,117,794</u>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决议的利润分配情况

于2024年1月30日, 经董事会批准, 本行按照财政部2012年4月17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 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47,900,000元。



36 利息净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85,148,362	82,528,052
存放及拆放同业	1,532,093,505	889,527,9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43,060,443	2,366,786,264
债权投资	304,928,125	251,284,573
其他债权投资	343,685,259	278,913,3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915
利息收入小计	<u>4,408,915,694</u>	<u>3,869,048,074</u>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及拆入	(742,330,888)	(616,697,216)
吸收存款	(1,455,881,184)	(1,086,644,875)
应付债券	(370,918,725)	(333,626,002)
租赁负债	(11,097,619)	(10,640,571)
利息支出小计	<u>(2,580,228,416)</u>	<u>(2,047,608,664)</u>
利息净收入	<u>1,828,687,278</u>	<u>1,821,439,410</u>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财富管理	134,900,188	105,982,347
贷款和贸易融资业务	58,769,078	68,937,403
现金管理	30,427,486	27,843,667
银团贷款	24,817,017	21,802,916
财资咨询类	16,332,433	12,000,048
其他	21,483,191	20,803,896
合计	<u>286,729,393</u>	<u>257,370,277</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85,754,381)</u>	<u>(63,786,668)</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0,975,012</u>	<u>193,583,609</u>



38 投资收益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2,781,803	364,273,358
非外汇衍生工具	198,399,243	84,316,453
其他债权投资	30,722,325	35,970,786
债权投资	20,315,270	-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95,422,890)	(90,794,7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	(26,565,078)	-
合计	540,230,673	393,765,861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外汇衍生工具	(151,487,894)	149,595,7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854,706	(30,436,1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81,062	(81,062)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97,515	1,569,5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及垫款	355,92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吸收存款	16,584,63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452,288)	-
合计	(22,866,338)	120,648,078

40 汇兑收益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汇兑和外汇衍生业务	469,159,042	499,931,476

该金额包括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 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41 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向关联方收取的服务费(附注50(5)(b))	22,513,785	14,659,565
其他	12,863,549	10,832,944
合计	35,377,334	25,492,509
其他业务成本		
服务费成本	(25,401,825)	(14,573,772)



42 其他收益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9,895,101	4,217,488

43 业务及管理费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1,493,936,702	1,336,645,612
短期薪酬	1,362,671,038	1,224,729,628
离职后福利	93,345,849	83,732,022
股权激励计划	37,919,815	28,183,962
折旧和摊销	175,887,015	164,678,714
通信电脑支出	129,443,831	127,298,234
水电支出	9,305,370	10,120,068
关联方服务费支出(附注50(5)(b))	127,563,706	101,023,270
其他	223,707,040	219,270,923
合计	2,159,843,664	1,959,036,821

44 信用减值损失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0,370	(181,506)
存放同业款项	1,104,280	25,495
拆出资金	(3,154,221)	295,1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0,276,708	201,225,731
债权投资	660,569	739,781
其他债权投资	(160,023)	(233,369)
其他资产	-	(1,800,046)
贷款承诺与财务担保	(2,358,052)	837,359
小计	236,899,631	200,908,587
以前年度核销贷款收回	(47,743,690)	(7,636,742)
合计	189,155,941	193,271,845



44 信用减值损失(续)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2023年1月1日	618,110,248	284,599,137	101,581,902	1,004,291,287
本年转移:	(5,142,175)	(47,094,779)	52,236,954	-
-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2,844,723)	2,844,723	-	-
-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3,195,084)	-	3,195,084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897,632	(897,632)	-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49,041,870)	49,041,870	-
本年计提及转回, 净额	(5,872,909)	120,800,458	121,972,082	236,899,631
本年核销	-	-	(167,421,151)	(167,421,151)
汇率变动影响及其他	-	-	(32,186,497)	(32,186,497)
2023年12月31日	607,095,164	358,304,816	76,183,290	1,041,583,270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2022年1月1日	461,050,448	449,951,926	77,519,116	988,521,490
本年转移:	(4,419,401)	573,320	3,846,081	-
-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888,871)	888,871	-	-
-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3,662,114)	-	3,662,114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131,584	(131,584)	-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183,967)	183,967	-
本年计提及转回, 净额	161,479,201	(165,926,109)	205,355,495	200,908,587
本年核销	-	-	(187,247,014)	(187,247,014)
汇率变动影响及其他	-	-	2,108,224	2,108,224
2022年12月31日	618,110,248	284,599,137	101,581,902	1,004,291,287

**45 所得税费用**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	151,903,421	163,913,759
递延所得税(附注18)	(51,539,965)	9,361,727
合计	100,363,456	173,275,486

实际所得税费用不同于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企业所得税款, 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税前利润	657,054,440	870,081,679
按照适用税率计算所得税	164,263,610	217,520,420
免税收入(1)	(79,298,958)	(84,974,242)
不可扣除费用	15,815,673	41,127,063
其他	(416,869)	(397,755)
所得税费用	100,363,456	173,275,486

(1) 免税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债和政府债券的利息收入。

46 现金流量表附注**(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现金(附注8)	34,903,751	33,121,665
可以用于支付的存放央行款项(附注8)	11,300,809,049	8,894,754,906
持有日起3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款项	2,789,761,464	2,138,034,080
持有日起3个月内到期的拆放同业款项	7,363,320,110	9,516,138,7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21,488,794,374	20,582,049,351

**46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556,690,984	696,806,193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44	236,899,631	200,908,587
折旧和摊销	43	175,887,015	164,678,714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6	(304,928,125)	(251,284,573)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6	(343,685,259)	(278,913,302)
其他债权投资投资收益	38	(51,037,595)	(35,970,786)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4,941	-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6	370,918,725	333,626,002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6	11,097,619	10,640,5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9	22,866,338	(120,648,078)
汇兑收益		(276,245,506)	(620,901,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45	(51,539,965)	9,361,7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953,068,386)	(4,645,530,1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137,835,519	9,284,944,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765,936	4,747,718,15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1,488,794,374	20,582,049,351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0,582,049,351)	(18,405,707,4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6,745,023	2,176,341,874

(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023年度, 本行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122,030,492元(2022年度: 人民币136,317,084元), 除上述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 无计入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

47 表外业务**(1)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开出信用证	2,270,712,970	2,587,116,571
备用信用证	2,477,502,007	1,688,332,519
开出保函	3,802,499,683	4,236,964,696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134,432,559	1,880,963,898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561,233,284	1,866,725,903
信用证保兑	-	4,908,492
合计	11,246,380,503	12,265,012,079

**47 表外业务(续)****(2)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u>5,649,807,600</u>	<u>5,670,204,300</u>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是依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用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3) 受托业务**(a)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委托存款及贷款余额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委托存款及贷款	<u>438,649,387</u>	<u>595,636,484</u>

(b) 代客理财业务

本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代客理财业务”)余额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代客理财业务	<u>7,695,500,800</u>	<u>5,693,978,470</u>

(c) 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向第三方提供资产托管服务。来自于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37所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

(4) 证券承销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行无未履行的不可撤销的已公告未发行证券承销承诺(2022年12月31日: 无)。

(5) 诉讼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事项(2022年12月31日: 无)。

(6) 资本性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本性承诺(2022年12月31日: 无)。

48 分部报告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总部	上海	北京	深圳	广州	苏州	重庆	西安	其他	抵消	总计
利息收入	2,299,707	2,053,129	571,018	226,695	174,789	55,506	47,858	25,334	142,849	(1,187,969)	4,408,916
利息支出	(1,974,408)	(1,209,300)	(281,032)	(85,743)	(86,044)	(18,298)	(21,187)	(16,651)	(75,534)	1,187,969	(2,580,228)
利息净收入	325,299	843,829	289,986	140,952	88,745	37,208	26,671	8,683	67,315	-	1,828,688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20,199	152,442	66,111	14,309	11,416	3,856	5,774	248	12,374	-	286,729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66,884)	(17,892)	(826)	(62)	(69)	(6)	(1)	-	(14)	-	(85,754)
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	(46,685)	134,550	65,285	14,247	11,347	3,850	5,773	248	12,360	-	200,975
其他营业收入	590,161	231,186	91,897	64,000	12,304	5,052	1,319	14,277	21,525	-	1,031,721
营业收入支出	(1,175,763)	(534,552)	(302,319)	(196,997)	(23,247)	(16,783)	(19,050)	(12,493)	(117,326)	-	(2,398,530)
营业外净支出	(5,221)	(502)	(39)	(18)	(7)	(1)	(3)	(1)	(6)	-	(5,798)
税前(损失)利润	(312,209)	674,511	144,810	22,184	89,142	29,326	14,710	10,714	(16,132)	-	657,05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8,308	31,474,436	10,951,197	3,858,437	3,706,285	346,757	556,281	300,747	1,952,098	-	53,194,546
资产总计	83,437,155	67,655,544	17,714,939	8,887,583	5,108,693	1,789,838	1,506,642	1,261,342	3,952,243	(30,829,218)	160,484,761
吸收存款	(7,199,460)	(42,808,085)	(14,698,429)	(7,595,558)	(4,462,757)	(1,141,791)	(863,552)	(1,041,705)	(3,275,004)	-	(83,086,341)
负债总计	(79,893,506)	(62,851,548)	(15,792,454)	(7,767,988)	(4,494,742)	(1,155,692)	(930,102)	(1,054,563)	(3,397,483)	30,829,218	(146,508,860)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4,333)	218,351	(9,752)	(3,124)	(56,917)	258	953	180	43,540	-	189,156
折旧及摊销	85,461	25,287	38,248	12,008	4,908	757	1,276	641	7,301	-	175,887
资本支出	138,655	-	1,245	1,736	461	91	-	49	2,552	-	144,789





48 分部报告(续)

人民币(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总部	上海	北京	深圳	广州	苏州	天津	重庆	其他	抵消	总计
利息收入	2,211,951	1,737,696	440,593	200,860	147,208	57,369	33,983	57,463	137,239	(1,155,314)	3,869,048	
利息支出	(1,724,066)	(987,593)	(210,785)	(63,014)	(70,582)	(21,255)	(23,335)	(29,238)	(73,055)	1,155,314	(2,047,609)	
利息净收入	487,885	750,103	229,808	137,846	76,626	36,114	10,648	28,225	64,184	-	1,821,439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14,453	139,551	57,432	15,300	11,342	3,318	5,065	3,040	7,869	-	257,370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52,624)	(10,679)	(330)	(45)	(17)	(79)	(1)	(1)	(11)	-	(63,787)	
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	(38,171)	128,872	57,102	15,255	11,325	3,239	5,064	3,039	7,858	-	193,583	
其他营业收入	618,057	219,007	85,771	48,393	17,449	6,118	3,763	13,912	31,585	-	1,044,055	
营业支出	(826,428)	(868,769)	(242,940)	(169,793)	(40,403)	5,665	(17,887)	(4,576)	(24,638)	-	(2,189,769)	
营业外净收入/(支出)	(651)	1,866	(215)	(475)	97	18	30	34	70	-	774	
税前利润	240,692	231,079	129,526	31,226	65,094	51,154	1,618	40,634	79,059	-	870,0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净额	-	27,608,427	10,467,448	4,964,058	3,392,226	513,823	664,786	954,625	2,525,823	-	51,091,216	
资产总计	85,938,309	63,122,654	18,921,533	7,533,470	4,097,482	2,300,727	1,953,799	1,647,450	4,088,904	(34,946,520)	154,657,808	
吸收存款	(7,711,192)	(38,113,718)	(16,401,738)	(6,288,503)	(3,518,200)	(1,657,670)	(2,118,789)	(1,011,267)	(2,802,321)	-	(79,623,398)	
负债总计	(82,003,788)	(58,993,052)	(17,143,859)	(6,436,059)	(3,572,674)	(1,695,906)	(2,134,031)	(1,085,620)	(3,141,714)	34,946,520	(141,260,183)	
信用减值损失	800	352,431	(38,711)	(14,104)	(36,424)	(21,835)	686	(13,032)	(36,539)	-	193,272	
折旧及摊销	66,317	32,194	39,580	11,908	4,783	728	1,266	1,764	6,139	-	164,679	
资本支出	64,710	-	2,559	23	86	-	-	1,345	346	-	69,069	

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行的对外交易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中国大陆。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本行的全部非流动性资产均位于中国大陆。



49 股份支付

本行提供多种股份支付计划以促进员工与股东为利益共同体的企业文化建设, 使员工有机会分享本行的发展以及增加对于员工的吸引力。本行经星展中国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批准, 采用由星展集团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如下:

- 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股份计划”)
- 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员工股份计划(“员工股份计划”)
- 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员工股份购买计划(“员工股份购买计划”)

股份数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股份计划	员工股份 计划	员工股份 购买计划	股份计划	员工股份 计划
年初余额	623,696	-	45,013	607,126	10,996
本年授予	225,622	-	19,977	209,555	-
本年转入/(转出)	53,346	-	(521)	3,241	-
本年行权	(230,616)	-	(18,191)	(173,366)	(10,996)
本年失效	(16,471)	-	(2,572)	(22,860)	-
年末余额	655,577	-	43,706	623,696	-
本年度加权平均股票行权价格	新加坡元 29.77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28.04	新加坡元 32.45	新加坡元 29.38

本行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50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行关系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星展银行 有限公司	新加坡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服务	母公司	244.52亿 新加坡元	Peter Seah Lim Huat

注册在新加坡的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本行的最终控股公司。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244.52亿新加坡元	-	244.52亿新加坡元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		2023年 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80亿人民币 100	-	-	80亿人民币 100	



50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a) 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注册地址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由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及金融服务	89.95亿港币	SEAH Lim Huat Peter
星展银行(台湾)有限公司	由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台湾	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及金融服务	322.50亿新台币	Andrew Ng Wai Hung
星展唯高达香港有限公司	由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服务	1.50亿港币	Anuruk Karoonyavich
星展环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由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咨询服务	100万美元	Anuruk Karoonyavich
星展银行(印度)有限公司	由同一母公司控制	印度	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及金融服务	1,000亿卢比	Ravindra Bahi
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由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咨询、证券投资、证券承销和保荐服务	150.00亿人民币	华鹰
星展科技产业(中国)有限公司	由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开发及销售	5,000万人民币	QUEK SZU LIANG
长盛基金管理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联营企业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	2.06亿人民币	高民和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联营企业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消费金融	30.00亿人民币	王晓敏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联营企业	中国	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金融服务	103.98亿人民币	李光安
富登小额贷款(湖北)有限公司	对最终控股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的附属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小额贷款服务	1.5976亿新加坡元	MARK LIM CHEN KUO
富登小额贷款(四川)有限公司	对最终控股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的附属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小额贷款服务	0.6914亿新加坡元	MARK LIM CHEN KUO
富登小额贷款(重庆)有限公司	对最终控股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的附属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小额贷款服务	1.1050亿新加坡元	MARK LIM CHEN KUO



50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续)

(b)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行业务的人士, 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行关联方交易主要是联行资金拆借和衍生交易。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b)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330,566,796	115,288,737
利息支出	(388,615,087)	(205,569,540)
汇兑收益/(损失)	223,863,861	(251,304,319)
投资损失	(113,560,805)	(477,263,4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48,723,022	(2,166,711,39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32,663	8,972,805
其他业务收入	22,513,785	14,659,565
业务及管理费	(127,563,706)	(101,023,270)

(c)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240,503,895	225,686,456
拆出资金	7,485,290,718	5,863,426,3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1,077	121,646,950
其他资产(附注19)	45,765,175	38,406,4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13,268,561	1,197,105,582
拆入资金	7,039,469,327	6,289,174,087
吸收存款	765,778,509	172,543,033
应付债券	1,223,000,493	1,223,000,494
其他负债(附注29)	167,146,783	72,001,058



50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d)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名义本金及公允价值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86,737,151,418	256,347,488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175,039,172,666	232,574,35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5,426,545,182	(3,460,329,817)
	<hr/>	<hr/>
	277,202,869,266	(2,971,407,978)

	202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24,405,690,450	225,451,913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161,799,433,051	326,877,424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5,553,043,285	(3,801,741,300)
	<hr/>	<hr/>
	201,758,166,786	(3,249,411,963)

(e)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备用信用证	2,341,954,081	1,669,210,542
开出保函	46,572,435	4,293,618
合计	<hr/>	<hr/>
	2,388,526,516	1,673,504,160

(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工资及其他福利费用	95,207,838	88,296,150
股权激励计划	12,206,857	10,484,116
合计	<hr/>	<hr/>
	107,414,695	98,780,266



51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星展中国董事会统筹管理本行事宜并为首席行政官(CEO)和管理层提供良好的领导指引。经董事会授权, 各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规则的清晰定义实施各自的具体职责。

根据本行的风险管理框架, 星展中国董事会通过星展中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设定风险偏好, 监督在全行建立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和制定风险限额来指引本行的风险承担。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控、管理和报告。为了协助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风险监督管理, 设立了下列委员会:

1. 中国风险执行委员会;
2. 中国信用风险委员会;
3. 中国市场及流动性风险委员会;
4. 中国操作风险委员会;
5. 中国产品监督委员会;
6. 中国风险模型委员会。

作为所有风险事项的统筹管理机构, 风险执行委员会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

每个下辖委员会都汇报至风险执行委员会, 而这些委员会也作成一个整体的常设机构以讨论和执行本行风险管理:

主要职责:

- 评估和批准风险承担活动;
- 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机构, 包括框架、决策标准、授权、人员、政策、标准、流程、信息和系统;
- 批准风险政策;
- 评估和监控具体的信用风险集中度; 和
- 推荐用于全行压力测试的情景(包括宏观经济参数预测)和审查压力测试结果。

委员会成员由风险管理部以及主要业务部门和支持部门的代表组成。

首席风险控制官(CRO)监督各风险管理职能。CRO独立于业务部门并积极参与主要决策过程。他时常参与与监管机构的沟通讨论风险事项, 促成更全面的风险管理视角。

CRO负责:

- 本行的风险管理, 包括识别、批准、度量、监控、控制和报告风险的系统和流程;
- 就有关所有风险类别的重要事项与高级管理层合作;
- 发展风险控制和缓释流程; 和
- 确保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以及遵守星展中国董事会设立的风险偏好。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作为星展中国面临的最重大的可衡量风险, 产生于我行各种业务类型的日常经营活动, 包括向个人、企业和机构客户的借贷; 包括借贷风险以及来自外汇交易、衍生品和债券的结算前和结算风险。

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方法框架包括以下方面:

(a) 信用风险政策

《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中国附录)定义了信用风险的维度及其适用范围。高级管理层为银行层面的信用风险管理设定了总体方向和政策。



51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a) 信用风险政策(续)

本行在考虑本地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 本地化了集团个人及企业核心信用风险政策。核心信用风险政策提供了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及控制措施的原则。该政策辅以其他一系列操作层面的标准和指引以确保在本行范围内执行一致的信用风险识别、评估、承担、衡量、报告和控制并对制定特定业务的信用风险政策和标准提供指引。

操作性标准和指引的建立是为了在本地化的核心信用风险政策范围内执行信贷准则提供更为详尽的细节, 以及反映不同信贷环境和贷款组合情况。

(b) 风险管理方法

信用风险管理通过对本行企业客户的全面了解 – 客户开展的业务、于何种经济环境下运营来进行。同时通过统计模型和数据分析管理零售客户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等级的分配和信贷限额的设置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同时本行采用一系列评级模型管理企业和零售投资组合。

对公业务的借款人进行单独评估, 并由经验丰富的信用风险经理在考虑相关的信用风险因素的情况下进行进一步审查和评估确定借款人最终风险。对于中小企业部下某些供应链融资的资产组合, 本行也采用信贷项目的方式进行管理以实现风险和回报的平衡。零售风险敞口使用信用评分模型、信用记录以及内部和外部可用的客户行为记录及银行的风险接受标准(RAC)进行评估。信贷申请由业务部门提出, 落入RAC以外的申请由信用风险经理进行独立评估。

本行采用11级评级系统衡量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同时, 根据国家金融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 以下简称“金管局”)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用以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质量。本行的评级系统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 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 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 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 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 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 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交易产品的结算前风险来自于交易对手对其偿付义务的潜在违约, 通常通过市价估值和潜在未来的敞口进行衡量。本行将其纳入对交易对手的总体信用额度以进行一致管理。

本行积极监控和管理对场外交易(OTC)交易对手的风险敞口以便在交易对手违约时保护本行的利益。可能会受到市场风险事件不利影响的交易对手风险敞口被识别、审查以及采取一定的管理行动并上报至相关风险委员会。

由衍生产品和债券产生的发行人风险通常用发行人违约限额(jump-to-default)计算来衡量。

集中度风险管理

关于信用风险的集中度, 本行已设置了针对行业和地域的集中度限额; 建立了管理流程以定期监控风险限额, 同时确保当限额被突破时采取适当的措施予以纠正。

**51 风险管理(续)****(2) 信用风险(续)****(b) 风险管理方法(续)**

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

负责任的信贷(responsible financing)涵盖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问题, 是影响全行投资和融资决策越来越重要的因素。本行认识到本行的融资方式对社会具有重大影响, 并且客户未能适当地管理ESG问题会直接影响其运营、长期经济生存能力以及其经营所在的社区和环境。

本行将ESG风险视为我们实现业务战略的关键之一。于2023年, 星展中国董事会批准将环境风险考量纳入本行风险偏好陈述。本行本地化了集团《负责任的信贷标准》(Responsible Financing Standard), 该标准记录了本行进行责任信贷的总体方法以及在批准ESG风险较高的交易时需要进行的额外评估。该标准的要求是最低标准, 它还力求与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保持一致。如果发现了重大的ESG问题, 则在获得信贷审批之前, 必须先向相关全球行业专家和IBG可持续发展办公室寻求进一步指导。

此外, 本行已建立了《星展中国绿色金融指引》, 主要根据监管机构的定义与要求对“两高一剩”及环保黑名单等进行负面清单管理, 以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同时, 本行积极鼓励对绿色行业的信贷投放并制订了相应的信贷投放目标以实现对绿色行业的支持。

(c)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 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 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 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包括转移、主权、传染、货币、宏观经济、政治以及间接国别风险。

本行通过相关内部政策和金管局《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国别风险进行管理。本行管理国别风险的方法在《国别风险管理标准》及其中国附录中详载, 其中包括国别风险评级系统, 该评级系统是独立于业务决策的评估以及转移风险敞口两个层级的阈值。

国别风险偏好中转移风险暴露限额阈值根据《集团风险偏好政策》及其中国附录确定, 并考虑各国的风险评级。这是星展中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每个国家允许的最大转移风险敞口金额。对于国别风险限额的设定, 本行采用基于模型的方法, 以国家的T&C评级和出口收入以及星展中国信用风险消耗的CET1作为关键设定参数设定国家转移风险限额。

(d) 信用风险压力测试

基于监管机构或内部管理要求, 本行实施了各种类型的压力测试。

本行的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是在总投资组合或子投资组合层面进行的, 通常是为了评估不断变化的经济状况对资产质量、盈利表现、资本充足率和流动性的影响。本行的压力测试计划是全面的, 涵盖所有主要业务领域。

第二支柱 信用风险 压力测试	作为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ICAAP”)的一部分, 本行每年进行一次第二支柱信用风险压力测试。在第二支柱信用风险压力测试中, 本行评估不同严重程度的压力情景对资产质量、收益表现的影响。信用压力测试的结果形成ICAAP下的资本计划的一部分。第二支柱信用风险压力测试的目的是以严谨和前瞻性的方式检查可能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市场状况变化, 并制定适当的行动计划。
敏感性压 力测试和 情景分析	本行还根据各种情况进行多次独立各种情景下的敏感性分析和信贷组合审查。这些分析和审查的目的是为了识别脆弱性并制定和执行风险缓释措施。



51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e) 流程、系统和报告

本行持续投入系统建设以支持企业及机构业务和个人业务的风险监控和报告。

对信贷流程全流程的审查和优化通过从前台至后台包括业务部门、操作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其他主要相关部门的各项措施实现。对信用风险敞口、信贷组合表现和对信用风险组合有潜在影响的外部环境的日常监控是本行有效信用风险管理的关键。

另外, 包含行业分析、早期预警信号和关键较弱信贷的信用风险报告将提供至不同的信用风险相关委员会, 进而形成相关策略和行动计划并进行评估。

信用监控职能亦确保承担的任何信用风险符合信贷政策。该等职能部门确保对已批准额度的被激活、额度的超限以及政策例外具有适当审批、信贷标准被适当执行以及管理层和监管机构设立的条款条件已被监管。

向CRO报告的独立风险管理职能共同负责制定和维护稳健的信用压力测试计划。这些部门监督信用风险压力测试的实施以及结果的分析, 并向管理层、各种风险委员会和监管机构报告。

(f) 获取的担保品

在可能的情况下, 本行获取借款人提供的担保品作为第二还款来源保障。担保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可变现债券、房地产、应收账款、保证、存货及机器设备和其他实物及/或金融类抵押物。本行亦或对借款人的担保资产收取固定或浮动的费用。

本行设立了相关的政策以确定是否为信用风险缓释的合格担保品, 包括特定种类的担保品作为合格有效担保品需符合的最低要求。本行通常会要求担保品的多样化并对担保品定期估值。房地产占据本行担保品的大部分而小部分则为债券和现金。

就衍生品、回购协议(repo)和其它与金融市场交易对手的回购类型的交易, 担保安排通常由市场标准文件覆盖, 例如ISDA协议/NAFMII协议和主回购协议。获取的担保品按照本行与交易对手协商的频率进行定期估值且须符合本行有关合格担保品的内部指引。当交易对手违约时, 信用风险敞口按照净结算方式计算。

衍生品的担保通常由主要币种货币和高评级政府或准政府债券组成。仅允许在特定情况的国家有例外情况, 例如因其特殊国内资本市场和业务环境, 本行可能被要求接受次高评级或流动政府债券和货币。逆回购交易通常与具有良好信贷条件的大型机构进行。本行对担保品适用扣减率以确保信用风险被充分缓释。

当客户出现困难时, 本行将审查客户所处的具体情况和环境以协助其重组债务。然而必要时, 也将根据处置和回收流程对本行持有的担保品进行处置和回收。本行亦有特定的中介机构和律师协助本行更快地处置非流动资产和特定设备。

(g) 其他风险缓释

本行接受保证作为信用风险缓释, 并设置了用以衡量保证是否可作为有效的信用风险缓释的内部标准。

(h) 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它代表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在剩余期限内的预期现金流量的现值。

**51 风险管理(续)****(2) 信用风险(续)****(h) 信用减值损失(续)**

在初始确认时, 本行对未来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12个月的违约事件”)所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在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下, 本行对金融工具剩余生命周期(“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所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

本行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 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将金融工具分为三个阶段, 第1阶段预期信用损失仅需计算未来12个月内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信用损失, 信贷风险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处于第2阶段; 而有客观证据表明存在违约或信用受损的金融工具则处于第3阶段。

第1阶段: 如果在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划分为第1阶段, 预期信用损失仅需计算未来12个月内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信用损失。除非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发生信用减值, 否则金融工具将一直处于第1阶段。

第2阶段: 如果在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 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却未发生信用减值, 则该金融资产将从第1阶段进入第2阶段。预期信用损失需要计算在金融工具剩余使用寿命的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SICR): 本行通过设置一系列定性和定量因素, 比较报告日的违约风险和初始计量时的违约风险来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非零售贷款组合, 在下列情况下, 金融工具面临的信用风险被视为显著增加:

- 当观察到本行对各债务人自初始确认到报告日的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发生降级时, 观察到的违约概率的变化超过了预设阈值; 或
- 债务人的风险敞口被列入内部信用的“重点关注账户”的特别关注类别, 以便对信用风险进行更密切的审查。

对于零售风险敞口, 逾期天数是主要影响因素, 还需考虑违约概率标准。无论如何, 除非另有评估, 否则所有逾期30天以上的零售和非零售风险敞口都被认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并且被划分为第2阶段。

当不再表现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迹象时, 金融工具将从第2阶段转入第1阶段。

第3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且有证据表明发生违约的金融工具, 例如不良资产, 划分为第3阶段。第3阶段的预期信用损失, 也称为特殊准备, 以整个存续期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如果有合理的理由得出债务人有能力根据重组条款偿还未来的本金和利息, 则可以将重组敞口从第3阶段升级为第2阶段。若本行经过各种实际努力后, 认为无法合理收回款项, 其将全部或部分核销第3阶段的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信用损失的无偏和概率加权的估计, 它是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 在报告日考虑过去的事件、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评估而确定的。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预期信用损失通常是其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的乘积, 该违约风险是使用截至报告日的原始实际利率折现而成。



51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h) 信用减值损失(续)

项目	说明
违约概率	估计时点调整后(基于当前条件, 且考虑将影响违约概率的未来因素而做出的调整)的违约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	估计由违约产生的损失。它是基于到期的合同现金流量与本行预期将收到的现金流量(包括从担保物中收回的数额)之间的差额。
违约风险敞口	估计违约时的预期信用风险敞口, 考虑本金和利息的偿还以及未使用贷款承诺的预期提取和已发出担保的潜在支出。

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由12个月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相乘计算。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使用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相乘计算。12个月和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分别指金融工具在未来12个月内以及剩余期限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对于大多数金融工具, 预计使用寿命与剩余合同期限相同, 即, 本行面临客户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但是, 一些循环产品的预期剩余使用寿命可能超过合同期限。对于这些产品, 本行会估计行为预期剩余使用寿命。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时点和前瞻性调整

在可行的情况下, 本行利用在巴塞尔II内部评级框架下实施的模型/参数, 并进行适当修改以满足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

对于没有适当巴塞尔模型/参数的资产组合, 将使用其他相关历史信息、损失经验或替代参数, 最大限度地使用可靠的、有据可依的可用信息。

就非零售贷款组合而言, 本行采用信贷周期指数(CCIs)评估重大行业和地区的预期违约频率。信贷周期指数是描述信用风险的广泛基础、分部范围变化的概括性指标, 它通过将各分部的预期违约概率中值与长期平均值进行比较确定。预期违约概率是基于市场的时点的违约风险计量方法, 受股票价格、市场波动和杠杆影响。本行以信贷周期指数为输入值, 将巴塞尔模型/参数下的完整周期的违约概率一般转换为时点的违约概率, 同时考虑前瞻性因素调整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以历史数据为基础, 并按最新和预期收回经验进行调整。

本行主要依靠蒙特卡罗方法(Monte Carlo), 考虑了150种等权重加权的前瞻性情景来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这涉及到对许多替代信贷周期指数场景的模拟, 以获得无偏的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本行根据这些估计, 涵盖所有可能的好和坏场景。

就零售贷款组合而言, 基于管理层对相关宏观经济变量(如房地产价格指数, 国内生产总值和失业率)的预测, 按历史损失经验对预期损失率进行调整。

借助专家作出信用判断和后模型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需要借助专家作出信用判断。关键判断包括:

- 风险评级的划分, 以及评估违约敞口是否应列入信用观察列表;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
- 选择和校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例如CCI;
- 确定循环产品的预期剩余期限;
- 预计损失率的确定;
- 基于新兴风险主题而产生的主题性调整的应用, 其中潜在风险可能无法在基础模型化预期信用损失中被完全捕捉到。这种自上而下的附加模型化预期信用损失是通过对新兴风险主题中出现的更严重情景应用条件概率来量化的。
- 作为模型后调整框架的一部分进行的调整(下文详述)。



51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h) 信用减值损失(续)

基于监管要求的后模型调整

本行亦会根据原银保监会签发的相关指引, 评估预期信用减值准备是否充足, 并视需要作相应调整。

治理框架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遵循下文所述的稳健治理框架。

星展中国董事会对预期信用损失相关事宜的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模型和关键参数均须得到星展中国董事会的监督和批准。

星展中国董事会下辖的中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办法和内部/外部审计的审查。

受星展中国董事会授权, 由各部门代表和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星展中国风险执行委员会和中国风险模型委员会, 在星展集团组合分析模型团队的支持下, 负责预期信用损失法的实施工作, 包括审查/批准预期信用损失实施政策以及相关模型和参数的重大调整和改进。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由集团风险管理部模型验证团队进行独立验证, 并由内部和外部审计师进行独立审查。验证和审查过程涵盖对基础预期信用损失方法的审查, 包括其逻辑和概念的合理性。

敏感度分析

本行评估了非零售和零售贷款组合对第1阶段至第2阶段风险敞口分配变化的预期信用损失敏感度。假设第2阶段的所有风险敞口全部进入第1阶段, 并使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信用损失而不是剩余期限内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信用损失计算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则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将减少人民币83,769,125元。这种敏感度影响还反映出, 第2阶段除了使用预计剩余期限而非未来12个月内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信用损失之外, 第2阶段暴露的违约概率也更高。

由于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依赖于多个变量, 单项分析无法充分说明预期信用损失对宏观经济变量变化的敏感度。



51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 (i) 未考虑质押物及其他信用缓释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 (ii)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行所有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风险分类划分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表内项目	账面原值(不含应计利息)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420,543,442	-	-	16,420,543,442	(2,381,308)	-	(2,381,308)
存放同业款项	2,789,761,464	-	-	2,789,761,464	(1,203,887)	-	(1,203,887)
拆出资金	35,122,030,421	-	-	35,122,030,421	(13,173,896)	-	(13,173,8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882,936,023	1,519,407,691	455,177,202	53,857,520,916	(575,923,197)	(358,229,717)	(999,098,020)
其他债权投资	13,539,918,454	-	-	13,539,918,454	(2,692,086)	-	(2,692,086)
债权投资	9,968,096,158	-	-	9,968,096,158	(3,139,222)	-	(3,139,222)
其他资产	-	-	11,350,567	11,350,567	-	-	(11,238,184)
表内合计	<u>129,723,285,962</u>	<u>1,519,407,691</u>	<u>466,527,769</u>	<u>131,709,221,422</u>	<u>(598,513,596)</u>	<u>(358,229,717)</u>	<u>(1,032,926,603)</u>
贷款承诺与财务担保	10,828,284,165	418,096,338	-	11,246,380,503	(8,581,568)	(75,099)	-
							(8,656,667)

如上所示, 资产负债表内最大风险敞口的41%来自于客户的贷款和垫款(2022年12月31日: 40%)。



51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i) 未考虑质押物及其他信用缓释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1)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表内项目	账面原值(不含应计利息)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一阶段				
				合计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465,555,092	-	-	14,465,555,092	(1,850,938)	-	(1,850,938)	
存放同业款项	2,138,034,080	-	-	2,138,034,080	(99,607)	-	(99,607)	
拆出资金	36,801,688,674	300,000,000	-	37,101,688,674	(16,190,792)	(137,325)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444,443,458	945,096,165	353,896,033	51,743,435,656	(584,745,519)	(283,339,723)	(90,343,718)	
其他债权投资	14,747,923,053	-	-	14,747,923,053	(2,852,110)	-	(2,852,110)	
债权投资	10,036,130,167	-	-	10,036,130,167	(2,478,652)	-	(2,478,652)	
其他资产	-	-	11,350,567	11,350,567	-	-	(11,238,184)	
表内合计	<u>128,633,774,524</u>	<u>1,245,096,165</u>	<u>365,246,600</u>	<u>130,244,117,289</u>	<u>(608,217,618)</u>	<u>(283,477,048)</u>	<u>(993,276,568)</u>	
贷款承诺与财务担保	<u>11,484,378,242</u>	<u>780,633,837</u>	<u>-</u>	<u>12,265,012,079</u>	<u>(9,892,630)</u>	<u>(1,122,089)</u>	<u>-</u>	
							<u>(11,014,719)</u>	



51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 (i)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缓释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 (II) 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48,307,92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75,988,245	13,263,837,084
衍生金融资产	10,295,815,725	8,928,667,143
合计	22,820,111,895	22,192,504,227

- (j) 发放贷款和垫款
- (l) 已减值贷款

本行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 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 本行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零售贷款的抵押品价值足以涵盖年末的未偿还风险。本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以及为降低其潜在损失而持有的担保品价值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总额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持有抵押品的公允价值
企业贷款	328,144,420	1,885,622	326,258,798	1,275,426,836
零售贷款	127,032,782	63,059,484	63,973,298	596,960,000
合计	455,177,202	64,945,106	390,232,096	1,872,386,836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总额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持有抵押品的公允价值
企业贷款	164,227,811	5,254,076	158,973,735	12,535,000
零售贷款	189,668,222	85,089,642	104,578,579	642,780,000
合计	353,896,033	90,343,718	263,552,314	655,315,000

- (II)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 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重组贷款余额18,249,000元(2022年12月31日: 无)。



51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k) 证券投资

下表列示了评级机构对本行持有证券投资的发行人评级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人民币债券:			
AAA	1,961,353,346	2,606,106,049	839,750,000
AA+	103,100,671	20,007,296	-
A-	-	200,840,704	-
未评级:			
国债	4,651,648,083	1,700,220,094	7,144,115,64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290,804,798	8,860,955,979	-
资产支持证券	195,612,584	-	-
外币债券:			
AA+	-	-	1,558,488,511
A+	55,668,068	-	-
A	174,597,711	-	-
BBB+及以下	375,979,339	49,466,092	70,957,000
未评级: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735,143,733	102,322,240	-
公司债券	914,719,940	-	354,785,000
股权和信托计划	17,359,972	-	-
加: 应计利息	-	225,921,341	85,940,840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	-	(3,139,222)
合计	12,475,988,245	13,765,839,795	10,050,897,776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人民币债券:			
AAA	2,812,847,194	2,643,876,917	166,854,400
未评级:			
国债	347,027,340	3,962,325,192	7,934,003,89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6,134,693,259	4,373,782,071	-
资产支持证券	84,897,463	-	-
外币债券:			
AAA	-	-	1,518,397,875
A+	54,139,927	-	-
A	131,990,150	-	-
A-	32,689,559	-	-
BBB+及以下	2,099,012,399	46,519,254	69,479,000
未评级:			
大额可转让存单	69,494,374	2,752,579,229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14,448,039	968,840,390	-
公司债券	1,161,961,900	-	347,395,000
股权和信托计划	20,635,480	-	-
加: 应计利息	-	177,473,003	77,945,186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	-	(2,478,652)
合计	13,263,837,084	14,925,396,056	10,111,596,701



51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本行的市场风险敞口分为:

- 交易账簿: 源于(1)做市交易; (2)代客交易; 以及(3)捕捉市场机会
- 银行账簿: 源于(1)零售、财富管理及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头寸; (2)为获取投资收益和/或长期资本利得而持有的债券投资; (3)银行结构性外汇风险, 主要源于未转换成人民币的美元资本金。

本行利用掉期、远期以及期权等多种金融衍生产品进行交易和市场风险对冲。

(a)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由如下模块组成: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整体方法。《市场风险管理标准》和《市场风险管理指南》作为对该政策的补充, 有助于在全行内实施统一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控制、监控和报告流程。另外, 本行还通过这些管理政策, 确定了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的总体方法、标准和控制手段。

《交易账簿政策综述》明确了交易账簿敞口的范畴和标准。

市场风险管理方法

本行采用风险价值(VaR)计量方法来预估因市场波动而引发的潜在损失。这一计量方法是基于过去12个月的历史数据模拟, 并假设市场价格的历史变化能反映近期的盈亏分布。

本行通过计算正常市场条件下1天持有期和预期97.5%置信区间之外的平均尾部风险价值(ES)来限制和监控市场风险敞口。

作为尾部风险价值的补充, 我行亦采用敏感度限额和管理层止损触发额作为风险控制手段。

星展(中国)实施事后检验以验证风险价值模型的可预测性。事后检验以日终交易账簿市场风险敞口计算出的风险价值与下一个工作日从这些静态敞口所产生的损益进行对比。事后检验的损益剔除了费用、佣金、当日交易收入、非每日估值调整和时间对损益的影响。

对于事后检验, 本行采用一天持有期和99%置信水平的风险价值。本行采用标准法计算交易账簿所产生的市场风险监管资本, 因此风险价值模型的事后检验结果对市场风险监管资本没有影响。

风险价值模型也存在局限性: 例如, 过去市场风险因子的历史变动可能无法准确预估未来市场的走势, 一些不利市场事件所引发的风险可能无法估计。

为了监控银行应对非预期但有可能发生的极端市场风险事件的承受能力, 本行运用历史和理论假设情景下市场风险因子的变动, 定期对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进行各类市场风险压力测试。

**51 风险管理(续)****(3) 市场风险(续)****(a) 市场风险管理(续)****市场风险管理方法(续)**

尾部风险价值和净利息收入变动亦是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主要方法。净利息收入变动衡量了银行在监管或内部情景下的收入变化。贷款和各类应收款的信用风险已被纳入信用风险管理框架。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由于资产、负债和资本工具利率敞口不匹配而引起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估计可能会涉及一定的行为假设, 如无确定到期日存款的久期。本行每周和每月对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进行监控。

市场风险管理流程、系统和报告

本行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 构建了完备的信息系统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 定期对各项流程、系统进行审阅, 并由高级管理层评估其有效性。

独立于前台的风险管理部专职市场及流动性风险小组负责日常市场风险管理、监控和分析, 并向首席风险官报告。

(b) 2023年本行市场风险状况

2023年, 本行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及信用利差风险敞口。下表是本行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的年底、平均、最高和最低的全面风险组合尾部风险价值, 以及按风险类型的尾部风险价值。

人民币百万 ^(a)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平均	最高	最低
全面风险组合	14.81	11.27	21.74	6.64
利率类	12.69	9.76	18.13	4.70
汇率类	6.25	4.61	16.09	0.91
权益类	0.77	0.94	1.15	0.75
信用利差类	2.98	5.69	14.65	2.96
商品类	7.22	1.09	7.24	-
人民币百万 ^(a)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平均	最高	最低
全面风险组合	8.00	9.29	13.70	6.10
利率类	9.46	8.96	15.55	4.16
汇率类	3.46	4.15	13.14	0.61
权益类	1.00	1.18	1.57	0.87
信用利差类	5.19	6.28	10.21	4.01
商品类	-	0.84	4.00	-



51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b) 2023年本行市场风险状况(续)

(a) 该表由新加坡元计量, 并使用银行的总账汇率换算成人民币以供列报。

2023年本行交易组合未发生回测异常。

2023年, 本行银行账簿的主要市场风险来源于人民币和美元的利率风险敞口以及外汇风险敞口。

在不同的利率情景下, 本行对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变动进行评估, 以确定利率变动对银行未来收益的影响。倘若收益率曲线平行向上或向下移动100个基点, 本行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的变动预估分别为增加人民币2.98亿元或减少人民币3.16亿元。

银行账簿外汇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未结汇的美元资本金。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来自存款到期取款, 资金拆借到期还款和对客户贷款承诺的履约行为。本行力求在正常和不利情况下均可确保流动性履约需求。

(a)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由如下模块组成: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综合管理方法和全方位的战略战术, 包括维持充足的流动性风险抵补能力以应对潜在现金流短缺和保持流动性来源的多样化。

流动性风险抵补能力包括高质量流动资产、货币市场的拆借能力(包括发行同业存单和金融债)以及一系列能提高流动性水平的管理层行为等。为了应对潜在或实际的危机事件, 本行还拥有流动性应急计划和业务恢复计划, 确保银行维持充足的流动性。

《流动性风险管理标准》作为辅助政策, 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报告和监控流程。整套管理政策为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了准则, 确保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一致性。

流动性风险计量方法

本行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设定的风险容忍度内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方法是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

该分析定期评估正常和压力情景下、一定时间段内的流动性风险敞口以及相应抵补能力, 以应对未来现金流变动。为确保流动性风险满足银行风险偏好, 本行预先设定了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的核心参数, 如情景类别、生存周期和高质量流动资产的最低持有量。如果预计流动性风险敞口无法抵补的情况, 本行将向相关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评估和采取补救措施。

本行也通过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涵盖包括一般市场压力情景和特殊压力情景。压力测试用以评估在银行负债流出增加、资产展期增加及/或流动性资产减少的情况下, 银行流动性状况的脆弱程度。另外, 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中, 本行还会对流动性风险进行额外的压力测试。

流动性风险控制方法, 如各类流动性相关比率和资产负债分析, 是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的补充工具。本行定期对流动性风险控制方法进行监控管理, 以便深入了解流动性状况, 更好地管理银行流动性。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控制方法包括各类集中度指标, 如存款客户集中度、批发性融资比率和资金互换量。



51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a) 流动性风险管理(续)

流动性风险管理流程、系统和报告

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信息系统为银行识别、计量、汇总、控制、监测流动性风险提供了支持。

独立于前台的风险管理部专职市场及流动性风险小组负责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监控和分析。

(b) 2023年本行流动性风险状况

本行通过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报告积极监控、管理全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

对于无确定到期日或合同到期日无法真实反映预期现金流的产品, 本行采用客户行为假设分析预测未来现金流状况。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无增长的正常市场情景下, 未来1年内各个期间行为假设下净现金流和累计现金流的到期错配情况。该分析报告显示本行流动性水平充足。

人民币百万 ^(a)	小于7天	1周至1月	1月至3月	3月至6月	6月至1年
2023^(b)					
净现金流错配	37,616	(1,842)	(5,763)	7,302	4,375
累计现金流错配	<u>37,616</u>	<u>35,773</u>	<u>30,011</u>	<u>37,312</u>	<u>41,687</u>
2022^(b)					
净现金流错配	30,966	3,487	2,852	6,058	4,300
累计现金流错配	<u>30,966</u>	<u>34,453</u>	<u>37,304</u>	<u>43,363</u>	<u>47,663</u>

(a) 正数表示流动性充足; 负数表示流动性短缺需要补充。

(b) 由于用于计算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的客户行为假设会进行不定期更新, 所以到期现金流错配结果或无法直接与上期进行比较。

(c) 该表由美元计量, 并使用银行的总账汇率换算成人民币以供列报。

**51 风险管理(续)****(4) 流动性风险(续)****(c) 金融负债及金融资产现金流**

下表按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金融资产产生的应收现金流量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应付现金流量。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量。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	16,206,460,714	1,302,493,509	1,052,540,411	1,441,059,842	749,127,588	-	-	20,751,682,064
存放款项	-	-	-	6,263,087,994	6,573,175,186	264,158,351	-	-	-	13,100,421,531
拆入资金	-	-	10,359,206,531	-	-	-	-	-	-	10,359,206,531
衍生金融负债	-	-	-	6,818,737,849	-	-	-	-	-	6,818,737,8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27,092,987,478	29,468,417,028	7,259,995,935	15,287,899,133	4,270,497,287	-	-	83,379,796,861
吸收存款	-	-	-	50,000,000	2,711,500,000	3,280,000,000	5,383,000,000	-	-	11,424,500,000
应付债券	-	-	-	895,110,944	167,146,783	261,562,398	-	-	-	1,323,820,125
其他	-	-	10,359,206,531	43,299,448,192	44,797,847,324	17,764,358,315	20,534,679,724	10,402,624,875	-	147,158,164,961
金融负债合计	-	-	-	-	-	-	-	-	-	-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5,121,084,549	11,337,273,325	-	-	-	-	-	-	16,458,357,874
存放同业款项	-	-	2,789,761,484	-	9,868,073,434	6,120,821,046	19,294,956,025	668,556,068	-	2,789,761,484
拆出资金	-	-	-	-	-	-	-	-	-	35,952,406,573
衍生金融资产	-	10,295,815,725	-	-	4,839,153,792	14,424,981,007	18,226,432,481	16,997,064,673	2,720,105,530	10,295,815,7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4,735,850	-	17,359,972	-	36,700,800	66,469,083	2,704,265,843	10,146,894,351	373,441,447	57,662,473,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0,391,250	1,972,549,451	6,714,148,676	2,374,502,000	13,345,131,496
债权投资	-	-	-	-	68,764,331	1,330,526,512	1,702,631,920	11,085,561,941	285,783,000	14,473,267,704
其他债权投资	-	-	-	-	4,509,017,356	45,765,175	-	-	-	4,566,133,098
其他	11,350,567	-	15,434,260,246	14,127,034,809	19,321,709,713	21,998,954,073	43,900,835,720	45,612,225,709	5,753,831,977	166,614,938,664
金融资产合计	466,086,417	5,075,053,715	(29,172,413,383)	(25,476,137,611)	4,234,595,758	23,366,155,996	35,209,600,834	5,753,831,977	19,456,773,703	-
流动性净额	466,086,417	5,075,053,715	(29,172,413,383)	(25,476,137,611)	4,234,595,758	23,366,155,996	35,209,600,834	5,753,831,977	19,456,773,703	-



51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c) 金融负债及金融资产现金流(续)

	2022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	-	15,625,479,457	569,665,957	1,460,410,258	1,310,371,367	687,442,000	-	19,653,369,039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	7,227,795,629	4,567,148,523	11,954,805	-	-	11,806,898,957	
吸收存款	-	8,930,509,780	-	-	-	-	-	-	8,930,509,7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7,178,236,556	34,191,293,968	4,740,550,239	11,645,264,090	2,016,996,771	-	6,566,868,610	
应付债券	-	-	-	43,444,495	-	-	-	-	79,772,341,624	
其他	-	-	-	3,000,000,000	3,744,000,000	4,470,000,000	2,282,000,000	-	43,444,495	
金融负债合计	-	8,930,509,780	42,803,716,013	51,999,607,383	14,584,110,078	17,714,059,539	4,986,438,771	-	13,496,000,000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	5,573,422,621	8,927,876,571	-	-	-	-	-	-	14,501,299,192
拆出资金	-	-	2,138,034,080	-	-	-	-	-	-	2,138,034,080
衍生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8,928,667,143	-	11,063,692,095	10,506,702,623	15,396,731,582	776,550,284	-	-	37,743,676,5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623,480,600	-	-	4,989,952,355	14,514,570,997	16,017,123,499	16,586,694,296	3,903,171,561	-	8,928,667,143
其他	-	20,635,433	-	301,715,578	1,330,667,301	3,299,681,176	8,872,987,463	184,328,148	56,634,993,308	
金融资产合计	11,350,567	-	-	1,103,225,502	285,031,559	5,584,250,919	8,494,137,552	202,825,000	15,669,470,532	
流动性净额	634,831,167	14,522,725,197	11,065,910,651	18,274,393,165	26,643,772,480	40,837,186,672	41,846,366,564	8,372,813,709	162,197,999,605	
	634,831,167	5,592,215,417	(31,737,805,362)	(33,725,214,218)	12,059,662,402	23,123,127,133	36,859,927,793	8,372,813,709	21,179,558,041	



51 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层次

本行基于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 对估值技术进行分层。公允价值层级将可观察输入值(例如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未经调整报价)归入第一层次, 将不可观察输入值归入第三层次。每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均按照公允价值体系中与对整个计量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级别的输入值相同的级别进行分类。如果不可观察的输入数据被认为是重大的, 金融工具将被归类为第三层次。

- 第一层次—使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在公允价值层级内分类为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采用较不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类似资产和负债的报价确定的, 该等工具一般分类为第二层次。如果报价一般不可用, 本行将根据以下因素确定公允价值使用市场参数作为输入的估值技术, 包括但不限于收益率曲线、波动率和外汇汇率。
- 第三层次—本行将依赖不可观察的市场参数(无论是直接用于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估值, 还是作为估值模型的输入值)对金融工具价值产生重大贡献的金融工具分类为第三层次。这些将包括从历史数据中导出的所有输入参数, 例如资产相关性或某些波动性。

该公允价值层次结构需要在可用时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本行尽可能在估值中考虑相关和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a)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8,307,925	-	48,307,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5,505,984	11,060,482,261	-	12,475,988,245
-衍生金融资产	-	10,295,815,725	-	10,295,815,725
其他债权投资	49,645,973	13,716,193,822	-	13,765,839,795
资产合计	<u>1,465,151,957</u>	<u>35,120,799,733</u>	<u>-</u>	<u>36,585,951,69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	(288,164,288)	-	(288,164,288)
-吸收存款	-	(1,347,012,563)	-	(1,347,012,563)
-衍生金融负债	-	(10,359,206,531)	-	(10,359,206,5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6,679,242,061)	-	(6,679,242,061)
负债合计	<u>-</u>	<u>(18,673,625,443)</u>	<u>-</u>	<u>(18,673,625,443)</u>



51 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层次(续)

(a)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35,433	13,243,201,651	-	13,263,837,084
- 衍生金融资产	-	8,928,667,143	-	8,928,667,143
其他债权投资	-	14,874,674,465	50,721,591	14,925,396,056
资产合计	<u>20,635,433</u>	<u>37,046,543,259</u>	<u>50,721,591</u>	<u>37,117,900,283</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3,444,495)	-	(43,444,495)
-衍生金融负债	-	(8,930,509,780)	-	(8,930,509,7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6,437,810,723)	-	(6,437,810,723)
负债合计	<u>-</u>	<u>(15,411,764,998)</u>	<u>-</u>	<u>(15,411,764,998)</u>

(b) 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变动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2023年 1月1日	购买	处置/偿还	从第三层次 转出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12月 31日仍持有的 资产计入2023 年度损益的未 实现利得或损 失的变动—公 允价值变动损 益或其他综合 收益
				计入当 期损益 的利得 或损失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的 利得或 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	<u>50,721,591</u>	-	-	<u>(50,721,591)</u>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2年 1月1日	购买	处置/偿还	从第三层次 转出	计入当 期损益 的利得 或损失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的 利得或 损失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12月 31日仍持有的 资产计入2022 年度损益的未 实现利得或损 失的变动—公 允价值变动损 益或其他综合 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993,792	-	(49,993,792)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50,000,000	-	723,288	(1,697)	50,721,591	(1,697)



51 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层次(续)

(b) 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变动(续)

不可观察输入值之间的相互关系有限, 因为金融工具通常由于不可观察输入值单一被归类为第三层次。企业债券的主要估值技术是现金流量折现, 企业债券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是信用利差。

在评估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估值是否重要时, 本行基于公允价值调整方法进行敏感性分析。这些调整反映了本行评估适合反映所用输入值的不确定性的值(例如, 对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压力测试)。本行使用的方法可以是统计的或基于其他相关批准的技术。

本行对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可能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评估, 公允价值变动影响为不重大。

(c)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信息和与各种金融工具有关的信息而作出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基于下列所列方法和假设: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等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一年以内进行不止一次的重定价, 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其公允价值, 属于第二层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由于人民币贷款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即时调整, 主要以贷款基础利率(LPR)作为基础定价, 而外币贷款大部分为浮动利率,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近似。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资金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由于大部分固定利率客户存款的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近似。

本行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2023年度, 归类为第三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未发生重大的转入或转出。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6)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目标是确保本行在符合原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保持适应业务状况、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的稳健资本水平, 同时优化股东回报, 满足各利益相关者(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投资者和评级机构)的预期。董事会依此设定了内部最低资本水平, 根据本行的战略计划和风险偏好, 确保为业务增长以及在不利情况下提供足够的资本资源。财务部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水平并向董事会报告, 确保其满足外部监管及内部管理要求。

本行年度资本规划及资本管理政策由董事会批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是资本规划的重要工具。通过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本行测算未来3年在基础情景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的不同压力情景(轻度、中度和重度)下的资本供给及资本要求, 参照监管要求和内部最低资本水平, 进行资本充足的评估。本行根据资本规划结果, 调整和优化资本结构, 合理寻求内源与外源资本补充, 确保本行资本水平能够满足持续经营的需求。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51 风险管理(续)

(6) 资本管理(续)

本行按照原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监管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并满足其要求。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	12.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	12.4%
资本充足率	14.3%	14.8%
核心一级资本	13,975,900,885	13,397,624,829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	63,551,701	32,710,19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912,349,184	13,364,914,631
一级资本净额	13,912,349,184	13,364,914,631
二级资本净额	2,543,920,800	2,604,341,700
资本净额	16,456,269,984	15,969,256,331
风险加权资产	115,194,957,200	107,955,085,500

52 比较数据

因财务报表项目附注列报方式的变化, 本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列报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2023年度粤港澳大湾区
最佳跨境服务机构**
羊城晚报

**第十二届“金智奖”
“杰出财富管理银行”奖**
金融界

年度卓越外汇金融服务银行
经济观察报

2023年度责任奖
彭博绿金

2023外资银行“拓扑奖”
财联社

2023年中国最佳雇主——雇主之星
Kincentric(Spencer Stuart旗下)

**中国整体最佳服务
(非金融机构企业评选)**
《欧洲货币》2023现金管理调研

**2023“贸易和供应链金融”评选
-中国最佳贸易金融银行**
《环球金融》



关注“星展银行”公众号
发现更多精彩

星展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18楼
邮编：200120
电话：86 21 3896 8888
传真：86 21 3896 8989
网址：www.dbs.com.cn